

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

就业创业服务手册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国家或河南省相关主管单位若有政策调整，以新的政策为准。



前言

找到一份适合自己的工作,是每一位即将毕业学子的愿望。为能在同学们最需要的时候提供有效的帮助,及时解决毕业时遇到的问题,帮助同学们了解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程序,促进同学们顺利实现就业,帮助有创业意愿的同学成功创业,我们编写了这本《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手册》。手册共分五个部分:

求职面试篇:主要介绍了择业前在心理、材料、信息等方面需要做的准备,列出了在准备过程中和笔试面试中应注意的各种问题以及需要警惕的招聘陷阱。它是每个毕业生在求职前应了解和注意的重要内容。

就业程序篇:主要介绍了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的基本流程,有助于毕业生了解整个就业手续办理过程,方便其办理就业手续。

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篇:主要介绍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的服务内容、设立依据、服务范围以及三项人事代理代办业务,解答了毕业生在办理档案和人事代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就业创业政策篇:此篇根据毕业生不同的就业形式和就业创业过程中面临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摘录了部分最新的就业创业政策,以方便毕业生了解相关优惠政策。

附录:包含河南省大中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简介、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简介、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简介、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会简介、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简介、河南促进大学生就业职业培训学校简介、河南百年汇企业孵化器简介、河南省高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简介、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简介、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简介、河南省教育系统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活动计划、河南各省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通讯录、全国各地部分信息网站等。

手册在往年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国家和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进行了修订,供毕业生和有关人员参阅。在手册修订过程中,省教育厅学生处李培俊、李玉伟、钱鹏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局耿云松,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吕云飞、炊长喜、焦金雷、李胜利、邵培杰对手册的策划、审稿等方面做了大量指导工作。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服务部联系(电话:0371 - 65795552,E - mail:jyzdb608@163. com)。

编 者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篇 求职面试篇

一、毕业面临的抉择	(1)
二、求职准备	(3)
三、笔试准备	(8)
四、应对面试	(10)
五、如何维权	(15)

第二篇 就业程序篇

一、报到证说明	(19)
二、报到证签发说明	(19)
三、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流程	(20)
四、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图	(21)
五、调整改签	(22)
六、省内院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及改签程序	(22)
七、省内院校升学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	(22)
八、补办《就业报到证》的流程	(22)
九、河南省网上办理报到证手续流程	(23)
十、户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	(24)

第三篇 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篇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范围	(25)
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内容	(25)
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常见问题解答	(29)



第四篇 就业创业政策篇

一、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摘要	(31)
二、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政策	(38)
三、特殊毕业生的就业政策	(39)
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政策	(42)
五、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政策	(46)
六、毕业生(含在校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	(53)
七、河南省人才强省系列优惠政策	(60)

附录

一、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简介	(62)
二、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简介	(63)
三、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简介	(64)
四、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会简介	(65)
五、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简介	(66)
六、河南促进大学生就业职业培训学校简介	(67)
七、河南百年汇企业孵化器简介	(68)
八、河南省高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简介	(69)
九、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简介	(70)
十、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简介	(70)
十一、河南省教育系统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活动计划	(72)
十二、河南省各省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通讯录	(85)
十三、全国各地部分信息网站	(87)



第一篇 求职面试篇

一、毕业面临的抉择

(一) 就要毕业了,作为毕业生你准备好了吗?

很多面临毕业的同学可能认为在九月份(大学最后一学年)就考虑就业问题太早了,但现实情况是如果你到次年四、五月份再考虑就业问题就太晚了。截止到目前,应、往届毕业生找不到工作的还大有人在。

造成毕业生就业难的原因很多,如缺少工作经验,就业观念问题,社会提供的就业岗位少等。作为毕业生,没有充分的毕业求职准备,也是我们不能忽视的一个主要因素。对于外部因素我们无法改变,但是对于内部因素,我们积极改进。面对连年激增的毕业生人数,日益严峻的就业形势,毕业生只有及早做好个人职业规划、就业准备,才更有可能在求职大战中早日得胜而归。

(二) 正确认识考研、考博

毕业生选择考研、考博的原因一般是:想进一步深化专业知识,提高科研能力;对目前所学专业不满意,想转专业;目前找不到合适工作,选择继续深造来缓解就业压力。这里不讨论这些原因的合理性,只是提醒大家一点:如果下定决心去考,就要坚定目标,切勿在继续升学深造和找工作之间摇摆,否则造成双线溃败那就追悔莫及了。

(三) 正确认识出国

出国对毕业生来说也是一条出路,但综合起来说出国的毕业生毕竟只占少数。要出国主要考虑以下几点:(1)经济能力。(2)适应能力。出国必须具备一定的语言能力、较强的生活习惯适应能力等。(3)出国的投资收益比/回报率。

(四) 正确认识到基层就业

好儿女志在四方。面向基层,建功立业,是当代青年人应有的志向和抱负。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党和国家引导



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既着眼于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更着眼于当代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广大基层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了服务人民、报效祖国、施展才干的广阔舞台。实践证明,只有把个人追求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实现人生价值。广大高校毕业生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择业观,勇于到基层去,到西部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磨炼意志、增长才干,把自己的青春和智慧奉献给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

(五)正确认识自主创业

高校毕业生思想敏锐、朝气蓬勃,有知识、有文化,正值创业的大好时期。创业与一般意义上的就业相比,创业是有风险的,就业则是相对安全的;创业是主动的,就业相对来说是被动的。创业是一门最能体现自我价值的科学,是一门学问。在创业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创业的困难,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准备:

1. 在思想上要有不怕失败的准备。
2. 在业务上要有竞争取胜的手段。现存的企业需要竞争,新创企业更要有过人之处才能立足。
3. 在组织上要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创业之初就要明确目标,争取在公司成员之间达成共识,在公司内部形成一个管理团队,制定并遵守管理制度,强调管理行为,在经营和管理中,从上到下,一切按规章制度办事。

(六)关于求职

求职对大多数毕业生来说是一项具体而又讲技巧的全面能力测试,其中面临很多考验:简历好坏、网审、笔试、面试等等。在求职过程中,首先要对自己有信心,任何时候都不轻言放弃;其次要做好各方面准备,调动各种可用资源。机会永远都是给那些有准备的人的。

1. 自我认识

(1)清醒地认识自我,对自己有一个正确的定位,对号入座,只有这样,方能找到称心的工作。平时要多与社会接触,不要“两耳不闻窗外事,



一心只读圣贤书”，避免造成理想与现实、知识与实践脱节的结果。

(2) 主观上，一个合格的毕业生应具有乐于奉献和吃苦耐劳的精神，趁着年轻力壮多干些实事，不能过分追求安逸享乐。

2. 毕业生如何获取就业信息

毕业生可借助以下几种渠道获取就业信息：

- (1)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nbys.haedu.gov.cn)；
- (2)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hnsbys；
- (3)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校园招聘会；
- (4) 各级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就业指导机构；
- (5) 社会各级、各类“人才供需见面会”；
- (6) 报纸、杂志、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介；
- (7) 通过各种社会关系(亲人、朋友、熟人等)获取信息；
- (8) 利用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或业余兼职获取信息；
- (9) 直接与用人单位联系。

二、求职准备

(一) 求职材料准备

求职材料包括个人简历、求职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等。

1. 个人简历

简历是用人单位了解应聘者基本情况的书面依据之一，对应聘者能否进入面试起着重要的作用。

(1) 简历基本内容

个人资料：须有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而出生年月、籍贯、政治面貌、婚姻状况、身体状况、兴趣爱好等则视个人以及应聘的岗位情况，可有可无。

学业有关内容：毕业学校、专业、城市和国家，然后是获得的学位及毕业时间，学过的专业课程(可把详细成绩单附后)以及一些对工作有利的辅修课程。

本人经历：大学以来的简单经历，主要是学习和担任社会工作的经



历,有些用人单位比较看重你在课余参加过哪些活动,如实习、社会实践、志愿工作者、学生会、团委工作、社团等其他活动。切记不要列入与自己所找的工作毫不相干的经历。

荣誉和成就: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及奖学金等方面所获的荣誉,还可以把你认为较有成就的经历(比如自立读完大学等)写上去。

求职愿望:表明你想做什么,能为用人单位做些什么。内容应简明扼要。

附件:个人获奖证明,如优秀党、团员,优秀学生干部证书的复印件,外语四、六级证书的复印件,计算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或其他作品的复印件等。

(2) 简历写作标准

整洁:简历一般应打印,保证简历的整洁性。

简明:要求简历一般不易过长,最好不超过2页A4纸,让招聘者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看完,并留下深刻印象。

准确:要求简历中的名词和术语正确而恰当,没有拼写错误和打印错误。

通俗:语言通俗晓畅,没有生冷僻的字词。

诚实:要求内容实事求是,不卑不亢。

(3) 突出个性展现风采

每个人的特点及经历都是不一样的,这就决定了简历不能千篇一律,在简历中要反映出个性和创意。如果简历没有新意,无法做到“与众不同”,就无法引起用人单位的注意。下面几个原则有助于让你的简历更加个性化:

①要有重点

一个招聘者希望看到你对自己的事业采取的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不要忘记雇主在寻找的是适合某一特定职位的人,这个人将是数百名应聘者中最合适的一个。因此如果简历的陈述没有工作和职位的重点,或是把你描写成一个适合于所有职位的求职者,你很可能将无法在任何求职



竞争中胜出。

②把简历看作一份广告——推销自己

最成功的广告通常要求简短而且富有感召力，并且能够多次重复重要信息。个人简历应该尽量限制在一页以内，工作介绍不要以段落的形式出现，尽量运用动作性短语，使语言鲜活有力。

③陈述有利信息，争取成功机会

招聘者对理想的应聘者也有要求：相应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技术水平，这会是应聘者在新的职位上取得成功的关键。应聘者应该符合这些关键条件，这样才能打动招聘者，并赢得面试的机会。同样，简历中不要有其它无关信息，以免影响招聘者的看法。

④画龙点睛做小结这其实是很重要的一个部分，“小结”可以写上你最突出的几个优点，以吸引用人单位的注意。

(4) 英文简历

英文简历从内容上说是与中文简历对应的，但是又不是中文简历简单的翻译版，要按照外国人的习惯和风俗来安排简历的内容。求职者受教育的时间排列顺序与中文简历中的时间排列顺序正好相反，是从求职者的高等教育层次(学历)写起。英文简历是进入外企的“敲门砖”，HR全凭你简历上寥寥数语判断你的能力，因此要认真对待。

(5) 简历投递

简历投递也很讲究学问，关系到求职的成功率。在投递简历时，应根据应聘的地点和方式来进行简历的投递，引起 HR 的注意，尽量避免“石沉大海”。

①现场招聘会

参加现场招聘会，特别是大型招聘会时，求职者较多，投递简历一定要记住：

在简历上方标注你要应聘的职位，争取与招聘者面对面交谈，切记不要放下简历就离开；

将你适合该岗位的技能或者经验最好也标出来，这样 HR 会很容易找到你的关键信息，无形中增加好感度，如果你能力再出众一点，胜利近



在咫尺；

要双手礼貌地将简历送给招聘人员，并微笑着说明你要应聘的岗位。

②网上申请职位

最好直接点击“申请该职位”建立与职位匹配的简历，大部分HR比较习惯这种方式，不用担心会被发到垃圾邮箱；

如果无法建立匹配的网上简历，那发电子邮件一定要注意：确保邮箱有效，标题明确，注明申请职位，要分别在正文和附件写入简历内容，实现“双保险”；

在发送简历时，要注意发送邮箱的名字，尽量不要使用名字比较奇怪或者会产生误解的邮箱，同时切记，求职简历不要群发给多位HR；

网上简历投递后，要时常登陆邮箱查看，并及时关注应聘单位网站信息。

2. 求职信

(1) 求职信的内容

开头：包括称呼和引言，称呼要恰当，引言的主要作用是尽量引起对方的兴趣看完你的材料，并自然进入主体部分。

主体：简明扼要地概述自己，突出自己的特点，努力使自己的描述与所聘职位要求一致，切勿夸大其词或不着边际。简历中的具体内容不应在求职信中重复。

结尾：要做到合人口味，把你想要得到工作的迫切心情表达出来，请用人单位尽快答复你并给予面试机会，语气要热情、诚恳、有礼貌。

▲求职信的写作技巧和原则

语气自然：写信就像说话一样，语气可以正式但不能僵硬。

通俗易懂：写作要考虑读者对象的知识背景，不要使用生僻词语、专业术语。

言简意赅：要尽可能简明扼要，切忌面面俱到。

具体明确：不要使用模糊、笼统的字眼，多使用实例、数字等具体的说明。

3.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学校为帮助毕业生就业,专门向用人单位出具的一份正式的推荐函。推荐表能证明该生的毕业身份、专业、培养方式等,并向用人单位简要介绍该生的在校表现,是毕业生求职的重要材料。

推荐表由毕业生本人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院系严格审查并加盖公章,经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章后用于向用人单位推荐。

一位毕业生只能持有一份原件,若需联系不同的单位,请用复印件,待完全确定了所去的单位,再将原件交就业单位。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主要用于印证个人简历上的基本事实,包括:成绩单,各类证书复印件,成果证明材料,发表的作品等(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准备)。

(二) 就业信息准备

就业信息的内容十分广泛,应主要了解以下两个方面的信息:

1. 供求信息

(1)本专业培养目标、发展方向、适用范围、对口单位等情况。

(2)当年毕业生同类专业总体就业形势。

(3)用人单位的信息,要对用人单位有个比较客观的评价,如用人单位的性质、业务范围等等。

(4)职业情况。了解产业的分类与结构,以及随着社会的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变化趋势。

2. 就业政策和相关规定

(1)了解国家就业方针、原则和政策。

(2)了解相关的就业法律法规,例如《劳动法》、《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作为大学毕业生来说必须清楚地了解就业法规、法令,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

(3)地方的就业政策。各省市、各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对毕业生的引进、安排、使用、晋升等制定了一系列更为具体的规定,不少地区为了吸引人才,还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

(4)学校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毕业生就业的顺利进行,学校一般



会根据国家的政策要求制定若干补充规定,这也是毕业生应该了解和遵守的。

(三) 求职心理准备

面对择业,大学生的心理是复杂而多变的。一方面为自己即将走向社会,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和本领奉献给社会,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而感到由衷的高兴;另一方面也常常表现出矛盾的心理。所以调整好择业心态,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积极参与竞争,勇敢地迎接挑战,在择业过程中是非常重要的。

大学生择业要知彼知己。知彼就是要了解择业的社会环境和工作单位,正确认识面临的就业形势,了解社会需要什么样的大学毕业生。知己就是实事求是地评价自己,对自己有个正确的认识;要客观、正确地认识自己德智体诸方面的情况,自己的优点和长处,缺点和短处,自己的性格、兴趣、特长;要明白自己想做什么和能做什么,社会又允许你做什么。只有这样才能保持良好的择业心态。

良好的择业心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选择适当的就业目标。一个人的择业目标应和本人具备的实力相当或接近。
2. 避免理想主义,及时调整就业期望值,不刻意追求最满意的结果。
3. 避免从众心理,一切从自身的特点、能力和社会需要出发,不与同学攀比。
4. 克服自卑、胆怯的心理,树立自信心,树立敢于竞争的勇气。
5. 不怕挫折。遇到挫折,不消极退缩,采取积极的态度,勇于向挫折挑战。

三、笔试准备

笔试应聘主要适用于一些专业技术要求很强和对录用人员素质要求很高的企事业单位。

(一) 笔试类型

1. 技术性笔试

这类笔试主要针对研发型和技术类职位的应聘,这类职位的特点是,



对于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要求比较高,题目主要特点是涉及工作需要的技术性问题,专业性比较强。这类考试的结果,和同学们的大学四年的学习成绩密不可分。所以,要成功应对这类的考试,需要坚实的专业基础。

2. 非技术性笔试

这类笔试一般来说更常见,对于应试者的专业背景的要求也相对宽松。非技术性笔试的考察内容相当广泛,除了常见的阅读和写作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数理分析能力外,有些时候还会涉及到时事政治、生活常识、情景演绎,甚至智商测试等。

(二) 注意事项

1. 了解笔试内容,做到心中有数

笔试的内容一般包括:一般智力测验、专业知识技能、综合能力测验、个性特征测验。

2. 了解笔试重点,掌握笔试方法

据了解,用人单位的笔试重点是常用的基础知识。所以在笔试时,要注意以下3点:

(1) 不要把复习重点放在难点、怪题上,要把基础知识掌握好,在实际运用上下功夫。

(2) 不要死抠几道题,有时笔试出题量较大,其用意为一方面考察知识掌握程度,一方面考察应试能力。所以考生在浏览卷面后,要迅速作答较容易的题目,余下的时间再认真推敲其它题目。

(3) 答题时要掌握好主次之分。有时求职者认为简答题是自己准备较充分的,洋洋洒洒写了上千字,而对论述题则准备不够,就随便写了几十个字。这样功夫没用到点上,成绩当然会受到影响。求职者在统览全卷的基础上,要抓住重点题目下功夫,认真答写,充分显示自己的知识水平。

3. 了解笔试目的,运用综合能力答题

对于求职者进行笔试,不仅仅考察文化、专业知识,往往包括考核心理素质、办事效率、工作态度、修辞水平、思维方法等。所以求职者在参加笔试时,要认真审题,将自己的认识水平、知识水平和能力水平通过笔试



较好地展示出来,才可能赢得这份工作。

(三) 笔试前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认真记下笔试时间、地点还有要求携带的证件,还要记下公司通知你的电话号码和联系人。
2. 了解考试范围,根据应聘的职位要求,复习在大学里学习的知识。
3. 了解应聘岗位相关技术的最新动态,获取新的术语释义。
4. 通过浏览应聘公司主页,你可以了解公司主要业务,以此为依据查漏补缺。
5. 保持良好的睡眠,把握好时间,一定要提前到场。

(四) 笔试技巧

1. 保持稳定的心态。
2. 熟悉题型,复习自己之前准备的知识,做到心中有数。
3. 会有少量的极简单的加减法,心算 5 秒钟就可以解答,不要不相信自己。
4. 图表题,先浏览题目,再通过关键字在图表上查找答案。
5. 学会估算和化简运算。笔试中一些题型必须尽快找到一种简洁算法,因为一般每道题的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6. 发现时间快到了,也不要惊慌,一定要通过“猜题法”把答案都填上,因为成功率 25%,不能白白丢掉。
7. 注意字迹清晰、卷面整洁并遵守考场纪律。

四、应对面试

(一) 面试前的准备工作

面试也是一个项目,任何项目都分准备、开始、进行、结束四个流程。其中,准备阶段是最重要的,如果准备工作失败了,你就很难取得成功。

1. 收集招聘单位和应聘职位的资料

面试官提问的出发点,往往与招聘单位有关,因此,面试前应尽可能多的了解一些招聘单位的情况,对单位的性质、业务范围、发展情况等做到心中有数。对于大型公司,往往可以从网上查询到该公司的有关信息,了解企业文化、使命宣言、公司远景、公司情况、部门设置、职位要求等。



面试时最好利用这些知识针对性地展示自己的特长,这点很容易打动面试官。

2. 准备好自己的资料

要熟悉掌握自己各方面的情况,如学过的课程中哪些与求职的工作有关,自己的能力、特长、兴趣、爱好、长处、短处、对职业的选择倾向等都想要想清楚。

3. 适当模仿面试场景

“面试要试”,面试完全可以通过练习提高,并且需要反复练习准备。参加过几次面试后,也会发现话题大同小异,所以,你可以事先准备。有准备和无准备效果是截然不同的,只有准备充分才能心里有底,临场不乱。

4. 面试前的准备事宜

面试前,要搞清楚面试单位具体地址。留出充裕时间去搭乘或转换车辆,包括一些意外情况都应考虑在内,以免面试迟到。整理自己准备带去参加面试的文件包,带上必备用品。随时携带来求职记录本,以便记录最新情况或供随时查询。

5. 面试前的仪表服饰

衣着:衣服的质料应该选择不易褶皱的,剪裁要合身;服装设计的款式以朴素、简练、精干、不碍眼为出发点。一般男同学宜穿西装,女同学宜穿裙装,一般不宜穿紧身衣服或牛仔装。

发型:头发应整齐、干净、有光泽,不要把发型搞的过于新奇而惹人注目。

鞋子:鞋子搭配很重要。有些老板认为鞋子反映性格,如果你的皮鞋很多土或很破旧,会被定义为不整洁或不注意细节的人。

其他附带修饰:面试前最好带一个文件夹或公文包,不仅增加外表上的职业气质,而且可以把个人的资料如简历、证书以及文具等都放进去。切忌面试时向面试官借用纸张和笔,这样会显得自己没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习惯。

(1) 男生着装应注意哪些问题:



黑、白、灰三色最保险,不要穿丝袜、白袜,西服内一定要穿长袖,不要有头皮屑,可以去洗手间照照镜子比较保险,用擦鞋布将鞋擦干净。

(2) 女生着装应注意哪些问题:

着装不要超过三种颜色;不穿紧身衣、暴露的衣服;耳环不要太长;不带手镯。当然这也要看应聘公司的类型而定,如果是创意性强的公司,太正式反而不好。

(二) 面试中的言行举止

礼貌:轻敲、慢关房门;与主考官打招呼、接应握手;记住每位主考官的姓名和称谓;面试结束时微笑起立、道谢、告别。一般无须主动伸手握手。

姿势:坐姿要笔直端正,切忌小动作。如果主考官准备的是一张软绵绵的沙发靠椅,应试者要尽量控制自己不要坐陷下去,更不要翘起二郎腿,要挺直腰杆;女性应试者最好双膝并拢,双手放在膝盖上。

视线:应试者大部分时间应该看着提问的主考官,但不必目不转睛地盯着对方,眼神可以停留在他的眉宇之间或者额头上。

聆听:主考官讲话必须留心听讲,把自己当作聆听者。

发言:发言时语速不要快,可以一边说一边想,给对方一种稳重可靠的感觉;面试回答问题,一定要把自己的答话略作解释;尽量避免口头禅和俚语。

感情:要保持平和的心态,避免一切较为激动的感情流露;要表现得友善,容易相处,保持诚恳的态度。

▲重点提示:面试结束后,不管成功与否,做一个小结,对你会有启发和帮助的。不要忘了感谢公司给了你面试的机会,可能会有你意想不到的结果。

(三) 如何克服面试中的紧张情绪

求职者专业技能、岗位匹配度等这些面试官重点考查的因素会占 80%,个人心理状态、应对能力占 20%,但 80% 的面试成功率就源于这 20%的心理战术,所以面试紧张怎么办?

这里,提供几种克服紧张的方法:



1. 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预计到自己临场可能很紧张,应事先举办模拟面试,找出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增强自己克服紧张的自信心;
2. 反复告诫自己,不要把一次面试的得失看得太重要,应该明白,自己紧张,你的竞争对手也不轻松,也有可能出差错,甚至可能不如你,同等条件下,谁克服了紧张,大方、镇定、从容地回答每个提问,谁就会取得胜利;
3. 不要急着回答问题,主考官问完问题后,求职者可以考虑三五秒钟后再作回答,在回答面试题时,需要清晰表述自己的看法和情况,否则你一旦意识到自己语无伦次,会更紧张,结果导致面试难以取得应用的效果,所以切记,面试从头至尾声,讲话不急不慢,逻辑严密,条理清楚,让人信服。

另外,如何给考官留下好印象,在面试的环节赢得与考官的心理战,你需要明白以下两点面试心理学:

(1) 首因效应:

给企业留下完美第一印象

首因效应是指人与人第一次交往中给对方留下的印象,在简历印象的基础上,求职面试时要巩固 HR 对自己最初的积极评价,给企业留下完美的第一印象,除了面试着装,其次,要善于运用表情语言、肢体语言为整体印象加分,自信、饱满的精神状态可通过礼貌性的问好、微笑、握手等方式来展现。

(2) 自己人效应:

融入企业的隐形策略

自己人效应是指对方把你与自己归为同一类型的人,对“自己人”说话更有信任感,也更容易接受。求职者要得到这一面试效果,就要将自己的角色置身于企业所需,让面试官感受到求职者与企业的匹配度与融合性。

希望以上的面试心理学能够帮助你克服紧张的情绪,读懂考官心理特征,做到“明明白白他的心”,就能变被动为主动。

(四) 面试结束后及时跟进



1. 面试结束后要对面试负责人表示感谢

可以通过当面表达、手机短信或电话致谢的方式。

2. 面试结束后在适当的时间内询问是否录用

在面试后两星期内没有收到任何回音,你可以给负责招聘的人打个电话,问他:“是否已经做出决定了”,整个电话可以表示出你的热情和求得这份工作的愿望。还可以从对方的口气中听出你有没有希望得到这份工作。

3. 如果知道未被录用,请教一下原因

如果询问中对方明确告诉你未被录用,你的情绪要保持稳定。同时,冷静地、仍然热情地请教一下未录用的原因,如:“对不起,我想请教一下我没有被录用的原因,我好再努力”。谦虚有可能赢得对方的同情,同时找出未被录取的原因也可以在你下一次的面试中引以为戒。

(五)面试中的经典问题

由于不同职位对于应聘者素质要求的不同,因此考官在面试时所提的问题也不尽相同,有所谓的“结构化面试”和“非结构化面试”之分。大学生在招聘会上大多数遇到的是“非结构化面试”,即没有量化评分标准的面试。面试中常遇到的问题有:

请你自我介绍一下?

谈谈你的家庭情况?

你有什么业余爱好?

你对自己的学习成绩是否满意?

你如何评价你自己的大学生活?

你担任过何种社会工作,组织参加过何种社会实践和社会活动?

你懂何种外语,熟练程度如何?

你为什么要应聘到我们单位?

你对我们单位有什么样的认识?

你认为你适合做什么样的工作?

你找工作考虑的重要因素是什么?

如果单位的安排与你的愿望不一致,你是否愿意服从安排?



如工作安排与你的专业不对口,你怎么考虑?

你希望在这个职位上得到多少薪水?

如果本单位和另外一个单位同时聘用你,你将如何选择?

你有什么要问我们的吗?

五、如何维权

(一)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享有的权利

1. 获取信息权。就业信息是毕业生择业的前提,学校和有关就业部门应如实、无保留地向毕业生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2. 接受就业指导权。学生有权从学校接受就业指导。学校应及时向毕业生传达有关就业方针、政策、法规,并对学生进行择业观念、择业技巧等方面的指导,以利于毕业生正确定位、合理择业。

3. 被推荐权。学校推荐往往会在较大程度影响到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取舍。毕业生在就业中有权得到学校的如实推荐。

4. 择业自主权。实行招生并轨后的毕业生要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自主择业,只要符合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毕业生就有权自主的选择用人单位,任何强令毕业生到某单位就业的行为都是侵犯毕业生自主权的行为。

5. 公平待遇权。用人单位在录用毕业生的过程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任何靠关系、走后门以及性别歧视,都属于对毕业生公平待遇权的一种侵犯。

6. 违约求偿权。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订就业协议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如用人一方违约,毕业生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补偿。

7. 户档保存权。

8. 隐私保护权。

9. 国家和地方规定与就业相关的其他权利。

(二) 毕业生就业时进行自我保护的方式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如发生个人权益受到侵害的行为,可通过以下途径对自身权益实施保护:



1. 通过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保护。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可通过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对侵犯毕业生权益的行为进行抵制或处理。

2. 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用人单位在录用毕业生过程中的不公平、不公正行为,学校有权予以抵制,以维护毕业生的公平受录用权。

3. 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自我保护。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首先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只有吃透其精神实质,把握其要领,才能运用好自己的权利。其次,要自觉遵守有关就业的政策、法律、法规,履行义务,以免使自己处于被动境地。

(三) 警惕 14 类招聘陷阱

1. 非法敛财的中介陷阱:这类中介往往在求职者交纳数目不菲的中介费后,就会列出一堆要么不要人、要么不招大学生的单位名单,甚至有的单位根本不存在。专家提醒,学生在找中介求职时一定要弄清该中介是否合法。

2. 盗取个人信息的陷阱:先在报纸或网络上公布一些待遇诱人的招聘信息,要求求职者提供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或复印件,直到一段时间之后发现自己的个人利益受到侵害时才恍然大悟,上了不法分子的当。

3. 企业宣传的陷阱:个别企业在招聘会上挂出巨幅宣传画,展位布置得极其鲜亮夺目,当求职者进行职位询问时,招聘者则对企业文化侃侃而谈,末了再每人赠送一本精美宣传画册,其实并不招人。求职者在面谈时若发觉其有广告之嫌,应及时抽身,更不要浪费时间去等待这类企业的录用通知。

4. 储备人才的陷阱:一些大企业选择通过大批量的招聘来实现人才储备,对满意的应聘者暂时放入人才库,等该岗位空缺后才会从库中寻找人选。对此类招聘,求职者权当作是一次锻炼和竞争的机会,切不可对结果抱太大希望。

5. 窃取成果的陷阱:许多企业有一套完整的招聘考核体系,从笔试、复试到最终面试,每个阶段环环相扣、极其正规。可最后求职者偏偏就没



有等到应得的 offer。此类企业只是以招聘之名窃取应聘者的成果,建议求职者在应聘过程中感觉到自己的劳动成果可能会被公司占用时,要事先讲明版权归属问题。

6. 施压内部的陷阱:企业在工作时间进行大规模招聘,目的只是为了向在职人员施加压力,向其显示竞争者的存在,刺激在职人员消除怨言,老老实实地继续工作。求职者遇到这种情况同样要擦亮眼睛、保持清醒头脑。

7. 高职位陷阱:粉饰招聘职位,夸大职位,实际上为获得劳动力。提醒不要被听上去体面的职位所迷惑,仔细询问职位的工作内涵和细节是求职者在与招聘者面谈过程中必须要做的。

8. 试用期陷阱:毕业生上岗后一般都会有3个月到6个月的试用期。因为试用期的工资、福利待遇和正式录用后差异较大,而招聘的费用又微乎其微,利欲熏心的用人单位便通过无休止的“试用”来获得最廉价却最认真的劳动力。有些单位利用这一条款,要么在这一期间少付工资,要么到期后蓄意辞退。即使在试用期也应时刻留心单位的用人目的,尽量与用人单位签订相关书面协议。

9. 电话陷阱:一般而言,毕业生在收到用人单位的回应后,会主动进行联系。有些人正是利用毕业生的这一心理,假借联系工作发送短信给毕业生,让毕业生给一些收费很高的信息台回电话,以骗取高额电话费。

10. 合同陷阱:毕业生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各项条款,必要时咨询学校老师、同学,接收单位一般工作人员的意见。

11. 承诺陷阱:有些单位为了招聘到优秀人才,有时会口头许诺一些工资、住房等方面的优厚待遇。当毕业生到岗后发现这些待遇根本不能兑现而找单位领导理论时,得到的答复往往是:“谁承诺你找谁去,公司没有这样的规定!”因此毕业生一定要注意:口说无凭,合同为据,关键还是签好合同。

12. 地点陷阱:很多大企业在全国许多地方有分部,而参加招聘会的往往是总部的人力资源部门。因此,毕业生在应聘时容易产生错觉,以为工作地点就在总部所在的大城市,结果上岗后被分到偏远地区。对此,毕



业生在面谈时必须咨询清楚,必要时在合同上写明相关条款。

13. 皮包公司陷阱:如果接到一些自己并不熟知或者并未投放简历的公司的面试通知,应该事先向有关部门查询、核实该公司的真实情况,并上网搜索一下该公司的网站,确定其规模与用人需求后,再去面试。

14. 诱人犯罪的陷阱:没有学历及能力要求,只需陪人聊聊天、喝喝饮料就可以月进万元,如此诱惑力极高的招聘经常出现在网络、报纸的角落或者街头巷尾的墙壁、电线杆上。提醒:不要相信这类的广告,天上不会掉馅饼。

▲**重要提示:**毕业生在非国有单位工作过程中因工资、社会保险等所引起的纠纷,毕业生可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社会保险等职能机构协调或仲裁解决,解决不了的可寻求法律援助中心帮助,通过工作属地法院裁决;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过程中因录用、使用或离职等所引起的纠纷,可通过人事部门的人事仲裁职能机构协调解决,解决不了的,可由工作单位属地法院裁决。

(本篇由文正建、李木青负责编校)



第二篇 就业程序篇

一、报到证说明

报到证以前也称为“派遣证”，其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授权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教育部直接签发）。普通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河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并审核签发。

（一）报到证的作用

1. 是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
2. 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3. 接收单位凭就业报到证予以办理毕业生的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

报到证目前仍在中国人事管理体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毕业生们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报到证，不要丢失。毕业生如不慎遗失报到证，须由本人向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他部门印制或签发的就业报到证无效。凡自行涂改、撕毁的就业报到证一律作废。

（二）报到证的形式和内容

一份报到证由正副两联组成：正联（本、专科为蓝色，研究生为粉红色）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发放给学生个人，副联（白色，也叫通知书）连同档案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寄至报到证开具的用人单位或省市地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二、报到证签发说明

（一）回生源地就业

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可申请回生源地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生源所在地人社局（师范类毕业生到教育局）。

（二）非生源地就业

1. 提供用人单位盖章的协议书或接收函，且该单位有用人自主权能



够接收毕业生档案、户口、人事关系,报到证可直接签发到用人单位。

2. 到非生源地的单位就业,但该单位没有用人自主权,不能接收毕业生档案、户口的,按规定签发到当地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如生源地非郑州市的毕业生,郑州某电脑公司从事市场销售工作,但公司无法接收档案、户口、人事等关系,则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接收,该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将开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到我省省直单位或中央驻豫单位就业

到省直或中央驻豫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签发至用人单位。

(四) 外省就业

到外省就业的毕业生,一般就业报到证开至地市一级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特殊情况据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办理)

(五) 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指的是非全日制、临时性、劳务派遣、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的就业。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可签发至生源地,接收部门为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也可实行人事代理。

(六) 其他情况

1. 申请出国(出境)的毕业生:申请出国(出境)的毕业生,要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学校可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或人才中心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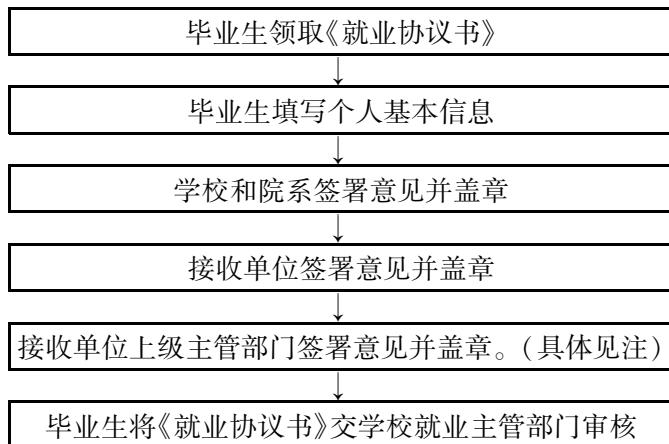
2. 结业:如果落实到就业单位的结业生,凭单位证明可签发就业报到证,但必须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择业期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籍转至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3. 港澳台学生可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就读的港澳台应届毕业生的通知》办理。

三、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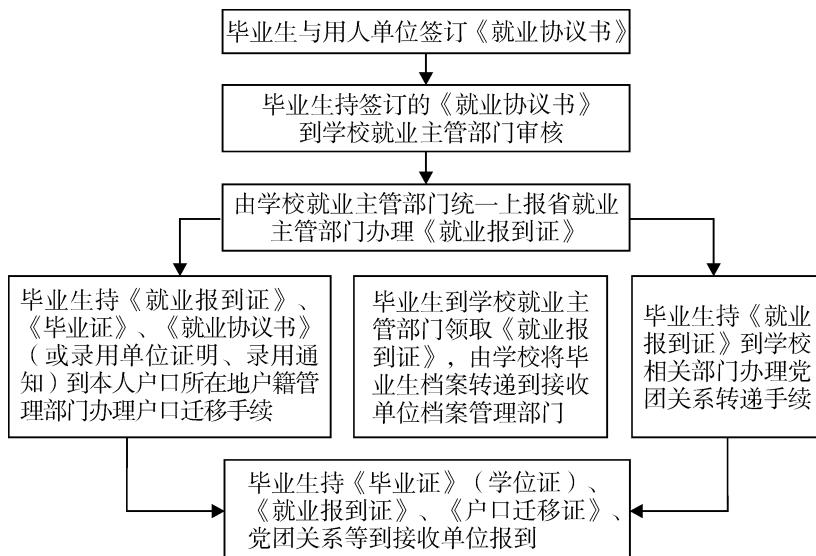
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其一般由国家教育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表。就业协议书作为学校列入当年就业计划的重要依据,由学校签发、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盖章,毕业生本人保存一份作为办理就业报到手续、迁移户口关系的依据。

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注:到省辖市市管或区管单位就业的,需经省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到县及县以下单位就业的,需经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到省直、部属单位就业的,需经其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到在京中央单位的,需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部分省、区、市特殊情况除外(可到相关省、区、市毕业生就业网站查询)。

四、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图





五、调整改签

(一) 什么是改签?

改签是在择业期内对已签发到具体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同原工作单位解除用人关系,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原接收单位或市地、县(市)同意,报经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调整报到证的一种方式。

(二) 超过择业期怎么办?

毕业生改签报到证须在择业期两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手续。超过择业期的毕业生手续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人事调动手续或直接到相关人才交流中心办理。

(三) 改签毕业生的户籍关系如何办理?

未在原接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毕业生持改签后的就业报到证、原户口迁移证到原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改迁;已在原接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毕业生持改签后的就业报到证到当地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六、省内院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及改签程序

(一) 办理时间:在两年择业期内。(毕业当年7月1日到两年后6月30日)

(二) 首次办理所需材料:

1. 与接收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申请回原籍的此项可略)。

(三) 改签办理所需材料:

1. 原《就业报到证》。
2. 原接收单位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改签意见。
3. 与新接收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申请改回原籍的此项可略)。

七、省内院校升学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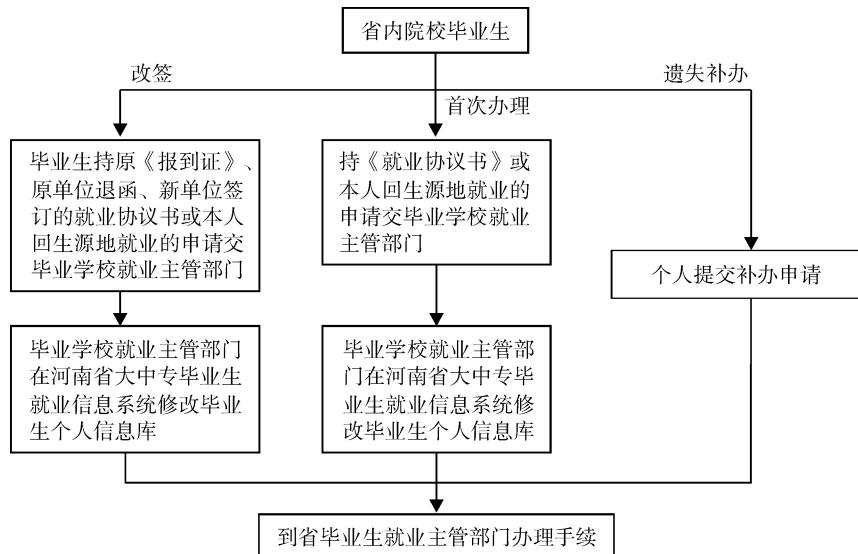
毕业当年被录取到高等院校进一步深造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办理就业报到证,确因就业或其他原因需办理的,由本人填写放弃入学资格承诺书后可予以办理。

八、补办《就业报到证》的流程

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并提交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审核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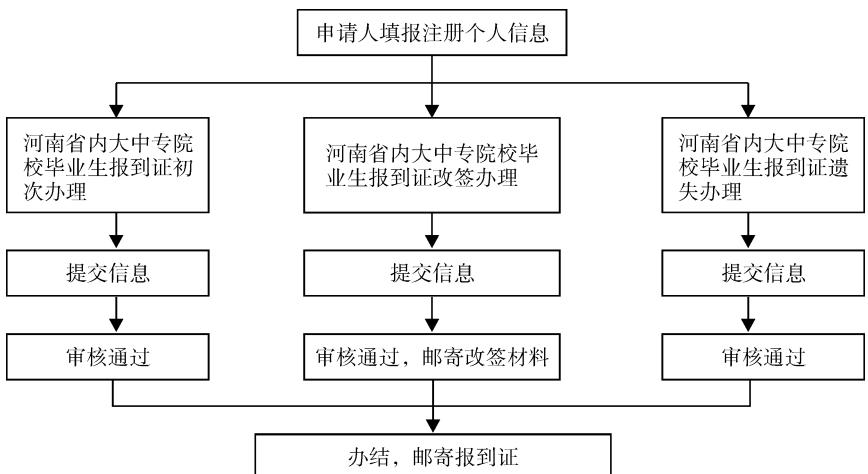
误的受理即时办结,补办《就业报到证》或《就业报到证证明书》。



九、河南省网上办理报到证手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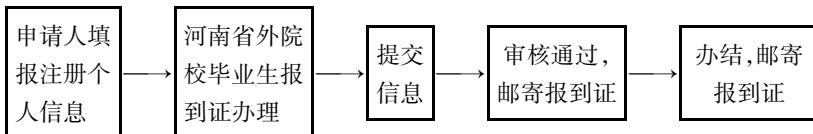
自 2018 年起,毕业生可登录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hnbyss.haedu.gov.cn/web/wsdt/desktop_wx) 在线申请办理报到证业务。

1.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网上申请办理流程:





2. 省外院校毕业生报到(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签发到中央驻豫及河南省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网上申请办理流程:



十、户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

(一) 户口迁移手续办理

1. 入学时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学校户籍管理部门到学生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毕业生到学校户籍管理部门领《户口迁移证》;毕业生持《户口迁移证》到转入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2. 入学时户口未迁入学校的毕业生:请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及《就业协议书》或用人单位录用证明到生源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

(二) 档案转递办理

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到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三) 党团组织关系转递

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到学校负责党团组织关系的部门办理手续,持有关证明将党团组织关系转到《就业报到证》指定的报到单位。

(本篇由王冰、李文龙负责编校)



第三篇 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范围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内容

(一) 档案接收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2. 服务对象及所需材料:(1)初次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凭学校提供的档案转递通知单或《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到相应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接收;(2)机关、事业单位辞职人员提供公务员(事业单位)辞职申请表、原所在单位辞职批复文件、《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和档案材料清单到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接收;(3)有档案管理权限的国有企业或国有



控股企业的离职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和档案材料清单到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接收；(4)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海外毕业院校毕业证复印件(验原件)，海外毕业院校成绩单原件到人才机构办理档案接收。

(二) 档案转出

应届高校毕业生档案被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接收、成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后，即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转递。个人跨地区就业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后，其档案在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之间可直接办理转递手续。档案转出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转递单与材料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2. 服务对象及所需材料：(1)因各种原因，档案需转至其他具有档案管理权的单位，或其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流动人员，需提供该单位开具的调档函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原件；(2)因升学、入伍等需转出档案的流动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入伍通知书或武装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

(三)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2. 应当归档的材料：符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2623—2016)载明范围内的档案材料。



(四)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服务对象:(1)因侦查、审理或公证需要,查(借)阅有关人员档案的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国家机关或公证机构;(2)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招聘、入党、出国等事由,需查(借)阅有关人员档案的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

(五)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

2. 服务对象:因入党、考研、报考公务员、调动工作、求职择业、参军入伍等原因,需要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的存档人员。

(六) 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服务对象: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招聘、入党、出国等事由,需要政审(考察)有关人员档案的单位。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七) 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1. 设立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中共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人员委员会流动党员管理暂行办法》(豫人才〔2014〕32号)。

2. 服务对象:(1)非公有单位集体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政府所属人



才服务机构流动人员党组织的党员；(2)委托存档且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党员；(3)在民营、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或暂未建立党组织的单位工作，委托存档的党员；(4)尚未落实工作单位也并未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大中专毕业生党员；(5)需要将党员组织关系从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流动人员党组织正常转出的党员。

预备党员接收: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五条：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八)集体户口代办(省人才交流中心业务)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原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教育委员会、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粮食厅《关于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届大专以上毕业生档案管理和户粮关系迁移问题的通知》(豫人〔1999〕31号)。

2. **服务对象:**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届大专以上毕业生；已与当地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书且档案在该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托管的毕业生。

(九)社会保险代办(省人才交流中心业务)

1. **设立依据:**原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临时性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参加我市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2001〕9号)；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3〕1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01〕51号)；原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河南省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豫劳社医疗〔2003〕27号)；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郑州市城镇个体劳动者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



知》(郑人社医疗[2010]21号);现行社会保障政策。

2. 服务对象:人事档案在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托管并具有郑州市区户口的灵活就业人员。

(十) 职称初聘与职称评审(省人才交流中心业务)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原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原河南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人[1997]18号);原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职[2006]24号)及河南省职称改革的相关文件。

2. 服务对象:人事档案在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或其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托管,且符合河南省晋升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常见问题解答

(一) 档案管理服务包括转正定级吗?工龄怎么计算?

答:根据人社部发[2016]44号文件,自2015年7月1日起不再对毕业生办理转正定级手续。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考、聘用、招用流动人员时可参考档案中的劳动合同等材料及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认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作年限。

(二) 档案保管费怎么收取?

答:根据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精神,自2015年1月1日起,不再收取档案保管费。

(三) 调来的档案能自带吗?

答:根据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档案转递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单》,通过机要交通或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四)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还开具行政、工资介绍信吗?

答:根据人社厅发[2016]75号文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不再开具行政、工资介绍信。

(五)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放期间还调整档案工资吗?

答:根据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存档不再调整档案工资。

(六) 大中专应届毕业生想在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存档,怎么签订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答:具有郑州市区户口的大中专应届毕业生持身份证前来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郑州市区工作的大中专应届毕业生持带有工作单位盖章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到省人才交流中心签订。

(七)开具调档函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1. 档案在其他人才机构存放,需开调档函转至我中心的,不再需要其他人才机构的存档凭证;2. 原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供身份证、原单位辞职手续、与郑州市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郑州市区户口可以不提供劳动合同);3. 原单位为国有企业的,提供身份证、原单位解除合同手续、与郑州市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郑州市区户口可以不提供劳动合同)。

(八)开涉档证明需要带什么材料?

答:带身份证,委托办理的带双方身份证。

(九)我今年大学毕业了,准备复习考研,不参加工作,我的档案怎么存放?

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你的档案可以在学校保存两年,也可以存放 到你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十)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机构管理的毕业生可以初聘职称吗?

答:可以。可凭学历(学位)证书、就业报到证、身份证、继续教育证书、《河南省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及一寸免冠照片到存档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

(十一)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机构管理的毕业生怎样参加社会保险?

答:单位统一参保的,可通过单位办理新增投保手续;单位不统一参保或暂无工作单位的,本人可到存档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开户和代缴手续。

(十二)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和去向怎么写?

答:转入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抬头写:“中共河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去向:“中共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人员委员会”。

(本篇由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提供)



第四篇 就业创业政策篇

一、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摘要

(一) 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绿色通道”

鼓励和引导到基层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建立高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在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可按规定享受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高校毕业生可在全省任何一个地方先落户后就业,择业期为2年,到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对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择业期内户口和档案可保留在原就读学校,也可转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人事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由政府补偿学费,代偿助学贷款。

对在城乡基层服务期满并已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其户口、档案原则上随工作需要流动,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部门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落实公租房政策,为留在当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公租房服务。到乡(镇)工作的,提前执行转正定级工资。县、乡党政机关在编制限额内接收全日制博士、硕士,可按特殊职位考录,简化程序;依据德才条件,可分别享受副县级和正科级工资、福利待遇。到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专业技术职务可直接



聘任。

(二) 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

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农业现代化部署,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提高1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提高1至2级。

(三)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出现岗位空缺,要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注重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地市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省辖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录(聘)人员时,除招录(聘)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外,预留一定比例用于招录(聘)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人员。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时,其中部分用于“政府购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的高校毕业生。普通高校研究生以上学历毕业生和列入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高校的毕业生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可采取直接考察方式招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团省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基层就业项目——“选调生”计划

河南省选调生是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实施的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项目。选调应届优秀大学



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为各级党政机关储备后备力量,补充高素质人才,是党中央着眼干部队伍长远发展实施的一项战略举措。

2019 年计划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 600 名。选调对象为:1. 大学应届毕业生。2019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定向、委培生除外)。报考者必须是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或本科、研究生学习期间担任过班级以上学生干部且连续 1 年以上,或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或具有参军入伍经历。针对不同学制的博士研究生,2019 年底前毕业的可以报考。2.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我省招募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的服务基层项目大学毕业生。报考者均应在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且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曾参加过选调生考试的不得报考。

选调生正式录用后,由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统筹分配到各县(市、区)工作。本科生分配到缺编的乡镇机关工作;硕士、博士研究生分配到缺编的县(市、区)直机关工作。选调生到岗后,先安排到村任职 2 年(是中共党员的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非中共党员的任村委会主任助理),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批准后,可有计划参加县乡集中性工作,但每年不超过 3 个月。在村任职期满后返回原单位工作。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 1 年,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进行期满考核,考核合格的办理任职定级手续,在编制和职数范围内,本科生定为科员、硕士研究生定为副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定为主任科员。不合格的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初审,报省委组织部进一步审核后取消录用;被取消录用的人员,退回毕业院校或由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推荐就业,也可自主择业。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的选调生,工作年限达到《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7 号)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晋升相应职务的最低任职资格年限后,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等次或参加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应分别晋升为上一级职务。



选调生的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人事档案由分配地所在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

新录用选调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含到村工作时间),在本省辖市内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到村工作时间)。新录用人员到岗前就以上内容与所报考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签订《服务基层承诺书》。

(五) 基层就业项目——“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是指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的基层服务项目。2019年全省共招募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1100名,其中支教160名、支农207名、支医156名、扶贫316名、水利73名、社会保障基层服务188名。服务期限为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招募对象为2019年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择业期(2017年、2018年)离校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2019年新招募的“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为专科生不低于2500元/月、本科生不低于2600元/月、研究生不低于2700元/月。2018年招募且在岗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自2019年9月1日起也提高到上述标准。自2018年9月1日起,中央财政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1.8万元提高至每人每年2.4万元,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按规定补助。中央财政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2019年中央财政对调标进行补发,补发范围为本通知印发时仍在岗服务的国家招募计划内“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标准为每人500元/月)。地方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加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全面落实社会保险政策,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基本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可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三支一扶”



人员一定奖励。

(六) 基层就业项目——面向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选拔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的意见》(豫政办〔2014〕161号)、《关于印发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发〔2015〕2号)和《关于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的补充意见》(豫卫发〔2016〕1号)等3个重要文件规定,省卫生健康委2019年度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全省为乡镇卫生院共招聘医学生3780名,其中:本科生440名、大专生3340名。招聘对象为应届和往届医学院校毕业生(含本科生、专科生),往届毕业生不受毕业年限限制。报考时应(往)届毕业生均不受地域(含籍贯地和学习地)、性别、年龄等限制。

省级财政对特招的研究生、本科生按大学期间费用给予补偿性补助,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年6000元,补助5年。补偿经费在服务期内分年度拨付,每年年初拨付上年度特招生的补偿经费。用人单位有空编的,要优先解决特招入编问题,不受服务期限限制;用人单位没有空编的,可在市县事业编制总量内,按照“特需特办、人编对号、人留编留、人去编销”的原则,将特招到乡镇卫生院的本科生以及取得医学本科学历的特招专科生纳入人才编制管理,具体人才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特招到乡镇卫生院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实行“县招乡用、县乡联动”管理,既可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也可纳入县级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在县级公立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到乡镇卫生院工作。

对于纳入编制和岗位管理的特招生,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在单位发放绩效工资,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对于服务期间暂未入编的特招生,纳入单位正式人员岗位管理,实行同工同酬。特招到乡镇卫生院的本科生在日后晋升职称时,享受一次提前一年晋升职称的优惠政策;晋升高级职务时,外语和论文不作硬性规定。对特招到乡镇卫生院的本科生、专科生,为其提供必要的周转住房。

由用人单位与特招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特招毕业生在基层工作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含按国家规定参加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



(七) 基层就业项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特岗教师政策是中央实施的一项对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的特殊政策,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2019年河南省招聘农村特岗教师15800名,其中,初中特岗教师6017名,小学特岗教师9783名。招聘的对象为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和取得教师资格的往届本科及以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可以报考,年龄均要求在30周岁以下。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从2018年起,报考河南省特岗教师的应往届毕业生均需要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条件。河南省同时实施的有中央“特岗计划”和地方“特岗计划”。中央“特岗计划”实施范围为我省国贫县、省贫县和连片特困县,其他县(市)为地方特岗计划。中央和地方“特岗计划”除财政支持渠道不同外,其他方面均一致。对特岗教师没有任何区别和影响。特岗教师服务期为3年。特岗教师在聘用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并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特岗教师年收入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从2016年7月1日起,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3.16万元。特岗教师的档案、户口等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特岗教师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且在有空缺岗位办理入编,落实工作岗位,享受当地教师同等待遇。对重新择业的特岗教师,设岗县(市)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注:河南省特岗教师招聘网站(<http://tgzp.haedu.cn/>)

(八) 基层就业项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由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从2003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高校



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是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河南省国家级或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贫困乡镇从事为期1至2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2019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下发通知,河南省继续向新疆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等西部省份和我省158个县市级团委、20个国家级或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贫困乡镇派遣志愿者。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对象为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贫困县计划志愿者招募对象为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申报西部计划、贫困县计划志愿者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网,通过西部计划信息系统报名。

志愿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参加西部计划项目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4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足额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开展志愿者培训、宣传等工作。

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网(xibu.youth.cn)



二、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政策

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家选拔、人才流动、人员培训、户籍管理、职称评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视同仁。从事科技工作的,在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和经费、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要根据情况给予重视和支持。

要为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为他们提供保障。公安机关将积极放宽建立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及时、便捷地办理落户手续。人力资源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将为其提供集体户口、人事代理、存放人事关系等服务,同时还将为这些毕业生办理人事关系接转、人事档案管理、转正定级、党团关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社会保险金缴纳等服务,实行全方位的人事代理服务,解除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后顾之忧。省会及以下城市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業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对于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以及到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维护其合理权益。从事个体经营和自由职业的高校毕业生要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交纳社会保险费。

高校毕业生在企业工作、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并参加了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其缴费年限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退休时按机关事业单



位的办法计发养老金。高校毕业生曾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企业的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凡录用高校毕业生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必须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对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吸收高校毕业生达到职工总人数20%以上的,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50%的财政贴息。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1年社会保险补贴。

三、特殊毕业生的就业政策

(一) 委培生、定向生的就业政策

委培生(收费委培生)是由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学校培养的学生。学生培养费由委托部门或单位向学校支付(或由学生家庭自付),毕业后,严格按合同就业。一般地,学生或其家长与教育局之间必须签订合同,双方约定,学生毕业后必须回原籍无条件地服从教育部门的安排。定向生原则上按入学时的合同就业。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原定向单位就业的毕业生,须征得原单位的同意,报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并交纳相应的违约金和培养费后,可调整就业单位。

(二) 享受国家专业奖学金及享受艰苦行业、地区或特殊岗位定向奖学金的毕业生就业指导

享受师范、农林、民族、体育、航运等国家专业奖学金及享受艰苦行业、地区或特殊定向奖学金的毕业生原则上按国家计划就业,对不服从就业计划自谋职业的,必须补交在校期间普通专业的学费并返还定向奖学金、专业奖学金。

(三) 结业生的就业政策

结业生是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



中有一门主要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者。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对于修业期满、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可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找到工作单位的,用人单位要提供同意接收的证明并签订就业协议书,再办理有关就业手续,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原则上在三个月内未找到就业单位的,可将其档案和户口关系转回家庭所在地(家住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结业生在择业期内补考合格,持毕业证书、本人身份证,经省教育厅毕业办学历认证审核通过后,按其毕业时间办理就业手续,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业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籍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在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籍)自谋职业。

(四)患病毕业生的就业政策

学校应在毕业生毕业前认真负责地对毕业生进行健康检查,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让其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需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以后仍未痊愈或无用人单位接受的,户籍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五)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的政策

毕业生可以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申请自费出国的毕业生不参加就业,凭国(境)外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学校教务处和毕业就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列入就业计划。毕业生集中离校时未办妥手续的,原则上将其户口转至家庭所在地,继续办理出国手续。

(六)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重点帮扶的政策

政府购买一批教育、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残疾人服务、养老服务、农技推广等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高校毕业生到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服务3年(含3年)以上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报职称时,免职称外语考试。



(七) 求职创业补贴和临时救助

求职创业补贴是在对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愿望并积极求职创业的6类困难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通过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原则坚持自愿申请、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发放标准为符合条件的每人按2000元一次性发放,用于毕业生在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补助。每年的3月底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就业服务大厅”(<http://222.143.34.190:8081/jyweb>),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进入“就业补助资金——毕业年度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上传有关困难类别资质材料和家庭关系证明材料(如有关户籍原件)并签署申请承诺,完成网上申报。逾期提交申报信息,系统不再进行审核比对。符合条件的外省生源毕业生网上申报时,除在网上填写个人基础信息、上传相关困难类别资质证明材料(低保证或残疾证或助学贷款合同或贫困户明白卡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签署申请承诺外,还需下载人工审核纸质申请表,交由当地县级资格认定机构签章后,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起提交所属院校进行人工审核校验。第3类困难类别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的申报信息将按照数据共享机制与系统内已有数据库直接审核校验。通过系统校验的可免予上传助学贷款证明材料;不属于国家开发银行放贷范围的毕业生可按人工审核要求,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纸质证明材料。

凡高校毕业生(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因患病等原因短期无法就业且生活困难的,由高校毕业生户籍迁入地所在地民政部门参照当地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享受临时救助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一年后家庭生活仍有困难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济。对于滞留高校尚未办理户籍迁移的高校困难毕业生,民政部门不予受理。高校生活困难毕业生申请临时救助,按最低生活保障的申



请审批程序办理。高校生活困难毕业生应当向户籍迁入地所在的申请审批机关出具高等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个人身份证件以及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者《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享受临时救助的高校毕业生已参加就业或家庭经济条件好转，应及时取消对其的临时救助。

(八)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

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在参加公务员招录、企业事业单位招聘以及确定工资薪酬、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享受相关待遇。

现行促进包括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劳动者就业创业各类政策措施，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均可按规定参照享受。具体包括：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等政策；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政策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校要在每年9月30日前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移交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可直接向求职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各地要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动态更新就业进展情况，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就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

(一)提供实名制就业创业服务

1. 支持异地登记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包括非本地户籍）到求职地（或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实名制求职登记（或就业创业登记），可按规定获得一次性300元求职创业补贴。从毕业离校起到毕业当年年底登录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进行主动登记，或在求职创业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



人才服务机构凭身份证或学籍证明材料,填写《实名登记表》及办理《就业创业证》。

2. 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应届高校毕业生档案由公共人事代理服务机构接收,成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后,即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转递。公共人事代理服务除档案接收、转递还包括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接转党员组织关系、代办集体户口、代办社会保险、职称初聘和职称评审等服务内容。上述服务业务的前提是毕业生档案接收。所需材料为:初次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凭个人身份证、《就业报到证》(或毕业学校开具的档案转递通知单)到相应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接收。再关注或浏览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官方网站查询相应所需业务的流程介绍。

(二) 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通过开发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提供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帮助见习人员提升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的一项就业服务制度,属于就业准备活动。见习人员范围:本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业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以及符合国家和我省就业见习规定的其他人员,优先推荐没有工作经历的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

政府对吸纳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见习单位,给予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其中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500元。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向



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查询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公布的就业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计划,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就业见习单位直接申请。请关注“河南就业”或登录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选择相应模块申请办理。

(三)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各一次。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或专项职业能力证或培训合格证)的。可申请职业培训补贴。1. 按照“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由培训人员缴纳培训费用的,培训补贴由个人申请并拨付个人;由培训垫付培训补贴的,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申请并拨付培训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补贴。2.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五级/初级 800 元/人、四级/中级 1200 元/人、三级/高级 1600 元/人、二级/技师 3000 元/人、一级/高级技师 4000 元/人;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 700 元。申请人到当地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培训。3. 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的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劳动预备制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生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劳动预备制补贴标准每学期每人 1500 元。生活费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培训时间为一个学期至 2 个学期。

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不含培训合格证)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



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高校毕业生本人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鉴定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按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确定。申请人到当地职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培训。

3. 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

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在参加公务员招录、企业事业单位招聘以及确定工资薪酬、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享受相关待遇。申请人到原毕业院校提出申请，开具相关证明后，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办理。

（四）面向就业困难人员的政策

公益性岗位的援助对象是符合《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中的特困人员。

1. 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城镇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以及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其他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2. 使用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依法订立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报酬，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合同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3年。

3.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相应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五）灵活就业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本



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向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经基层服务平台初审,县级人社部门复审、公示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人本人银行账户。

五、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政策

(一)入伍服义务兵役

1. 基本身体条件

按照新修订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身高,男青年不低于160cm,女青年不低于158cm,条件兵另行规定。体重,标准体重 $kg = (\text{身高 cm} - 110)$,男青年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青年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条件兵另行规定。血压,收缩压:90~140毫米汞柱;舒张压:60~90毫米汞柱。心率,每分钟60至100次之间。

2. 年龄要求

男青年为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至20周岁,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青年可放宽到21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

女青年为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至19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0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放宽到22周岁。根据本人自愿,可征集年满17周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

3. 时间安排

1月10日起开始网上报名。征集时间从8月1日开始,9月1日批准入伍,9月10日起运新兵,9月30日征兵结束。为便于大学生参军入伍,高校比较集中的地区一般会将征兵时间提前到6月份开始组织实施,在学生毕业离校或放假前,完成初检、初审和预定兵工作。

4. 报名程序

(1)男兵报名应征程序

男兵报名时间:1月10日至8月5日。



网上报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基本信息报名。应征报名前须进行兵役登记,可结合网上兵役登记时一并进行报名。关于“应征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既可选择在学校所在地,也可选择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其他青年只能选择常住户口所在地。

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生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交所在学校武装部,高校往届毕业生将《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交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其他青年打印或下载《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交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武装部,兵役登记时已打印并提交过的不再打印。

初检初审:根据兵役机关的通知、安排,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

领取预征对象通知书:在初检初审合格青年中,择优确定预征对象,发给预征对象通知书。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选择回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应征的,到学校武装部领取经兵役机关审核盖章的《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在征兵体检开始前,持表回到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体检政审:8月1日开始,根据报名应征地兵役机关的安排,按时参加征兵体检、政审,符合条件的择优批准入伍。

优待政策办理:批准入伍的,根据批准入伍地兵役机关和民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指定开户银行的账号及相关资料,以便办理义务兵优待金;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生或家长,持《入伍通知书》及兵役机关复核盖章后的《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到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1个月内,由家长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到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民政部门登记;高校新生本人或家长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件(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应征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



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交由县级征兵办公室统一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2) 女兵报名应征程序

女兵报名时间：6月份开始，请关注全国征兵网和省征兵办微信平台。

网上报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基本信息报名。

确定初选对象：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自动对学籍进行审核，计算高考相对分数，并以应征女青年户籍（应征地）所在省为单位，根据高考相对分数由高到低顺序，选择初选预征对象。

打印表格：网上报名系统通过短信通知初选对象本人，初选预征对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及审核表》，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同时打印《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初检初审：初选预征对象根据兵役机关的通知，参加初审初检。合格的按照高考相对分数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征集任务数的3倍人数作为体检对象。

综合考评：结合体检工作，采取查验证书、现场问答、体能测试等方式，对送检对象的政治思想、身体素质、文化素质、入伍动机等进行综合素质考评。

批准入伍：对全部合格的女青年，按照综合素质考评分数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批准入伍。

优待政策办理：与男兵要求相同。

5. 优待政策

(1) 部队发展

考学：未完成国家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和高中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军队院校；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录取且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

保送入学：作战部队建制旅团级单位、作战部队军师级单位直属队、海防部队独立营级单位的战斗班班长或技术尖子，表现优秀的可以保送



入军队院校学习,培训合格后提拔为干部;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

提干: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可以直接提干。

选改士官:义务兵服役期满,表现优秀的,根据部队岗位需要选改为士官。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优先选取;师(旅)级单位范围内相同专业岗位的士兵,在任职能力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取高学历士兵。

(2) 退伍就业

复工复职:《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规定:在征集期间,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兵员征集工作,服役期间保留其被录用或聘用资格。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选择回原单位的,应当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

定向考录:士兵服现役期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公务员考录、政法干警招考、事业单位招聘和国有企业招工时,拿出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政法干警招录时,入伍前已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录用基层专武干部时,优先招录部队优秀退役士官和大学生士兵。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和国有资产占主导的企业)招工时,安排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指令安置:服现役满12年的士官,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由政府安排工作。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



复学优惠: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升学优先: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指标体系。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三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免试(指初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军人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加10分。

扶持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给予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3年内限额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每户每年最高9600元。入伍高校毕业生退出现役后1年内,可视同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和妥善安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相应编制及岗位空缺的,应按一定的空缺比例用于接收安置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用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择优招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职位、应聘事业单位岗位的,在部队服役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对随军前身份为在编在岗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随军家属按规定予以对口安置。



(3) 经济补助

优待金:在职职工被征集服现役的,原单位应当发给批准入伍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义务兵期间,当地政府每年发给家庭优待金。我省规定:农村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2014年我省义务兵优待金每人在5700—18000元之间。在部队立功受奖或自愿到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当地政府还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

学费补偿: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毕业生、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对退伍复学的在校大学生和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资助。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12000元。

津贴费:入伍后,衣、食、住、行、医等由国家供给,享受退役养老、退役医疗、退役失业保险。义务兵:第一年津贴7200元,第二年8400元,担任正、副班长职务或特殊岗位,艰苦、边远、海岛地区还有特殊补贴。士官:第一年下士3155元,第一年中士4110元,第一年上士4875元,第一年四级军士长5735元,第一年三级军士长6530元,第一年二级军士长7490元,第一年一级军士长8380元。

退役金: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部队发给退伍费、回家差旅费、医疗保险费、1个月的津贴及生活费等近5000元,退役金9000元。回到地方我省发给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9000元。士官退役将享受更多经济补助。

生活费补助:对在校就读学习期间征集入伍的大学生由就读学校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生活费补助。

(4) 其他优待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名胜古迹等享受



优待。

(二) 直招士官

1. 招收对象

普通高校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需要,未婚,男性不超过24周岁,女性不超过23周岁;政治和体格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有关规定执行。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所在高校和所学专业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 时间安排

4月份开始报名,6、7月份体检、政治考核和专业审定,8月1日批准入伍,8月10日前到达部队。

3. 报名程序

(1)直招士官采取网上报名,普通高等学校男性应届毕业生可登录“全国征兵网”查询招收专业,符合专业条件的在进行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的同时申请参加直招士官报名。高校所在地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结合开展大学生预征,组织对直招士官报名对象进行初审初检和后续招收工作。报名人员因招收员额限制未被录取的,仍然可以参加义务兵征集。

(2)直招士官按照报名登记、体格检查、政治审查、专业审定、批准入伍、签订协议、交接运输的程序办理。

(3)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报名人员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合格者由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会同学校或者有关部门进行专业审定。对体格检查、政治审查、专业审定合格者,经全面衡量,择优批准服现役,并签订《招收士官协议书》。

4. 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直招士官入伍后,作为志愿兵役制士兵在部队服现役,按照相应的士官工资标准发放工资,不享受《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明确的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5. 退役安置

直招士官符合退休、转业或者复员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作退休、转业或者复员安置;符合退休或者转业条件,本人要求复员经批准



也可以作复员安置。符合转业条件以转业方式退出现役的、符合退休或者转业条件以复员方式退出现役的，由入伍时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或者上一级政府接收、安置，也可以由其父母、配偶或者配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接收、安置；其他以复员方式退出现役以及因故不能以退休、转业或者复员方式退出现役的，由入伍时或者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接收。

（三）征兵政策咨询

1. 网上咨询：全国征兵网
2. 关注微信：河南省征兵信息服务平台（微信号：henanzhengbing）
3. 现场咨询：就读高校武装部或高校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六、毕业生（含在校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

（一）《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发放对象

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

2. 受理机构

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

3. 办理要件

高校在校生基本信息登记表；

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生证；

近期免冠两寸照片两张（领取纸质证件的提供）。

4. 各院校毕业生离校后创业的，可凭上述材料直接向创业地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二）鼓励参加创业培训

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创业培训，并享受相应的培训补贴。创业培训旨在帮助具有创业愿望、创业能力、创业条件的人员学习创业技能、树立创业意识和市场竞争意识，掌握和了解企业创办及管理的基本知识。创业培训分为三个模块：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 元、创办(改善)企业培训每人 1000 元,创业实训每人 300 元,网络创业培训每人 1500 元。申请人到当地就业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培训。

(三) 税收优惠政策

1.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年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实行减低企业所得税税率政策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实行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并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2.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执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 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具体要求是:持《就业创业证》、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证书,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本人及配偶没有其他贷款)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贷款最高 15 万元,合伙创业、组织起来创业最高 150 万,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为 300 万元。符合条件的



申请人到当地人社部门申请。

(五) 资金支持补贴

1. 大众创业项目扶持

鼓励高校毕业生在互联网+十大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创业,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项目,每个项目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资金扶持。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在网上申报,再到当地人社部门递交纸质材料,省辖市初审后提交至省人社厅。具体可参考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8〕240号)文件。鼓励在校创新创业大学生积极参加教育厅每年举办的“新时代·新梦想”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选拔赛,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者可参考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新时代·新梦想”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通知》(教学〔2019〕92号)文件,积极申报,对遴选出的每个优秀项目给予2万至5万元的资金扶持。

2. 开业补贴

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凭证等资料,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到当地人社部门申请。

3. 运营补贴

大中专学生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0000元。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到当地人社部门申请。

4. 郑州市对在创新创业综合体内注册运营的科技型企业,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资助计划,对通过遴选和评审的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5万—15万元资金支持;对入驻创新创业综合体、注册满1年且运行良好的大学生创办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创新创业团队2万元资金奖补,其中,所在县(市、区)承担1万元。全面落实大学



生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六) 创业帮扶

1.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能力提升

从2016年起所有高校都要设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对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开设创业指导及实训类课程。对已经开展创业实践的学生,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类培训。各高校广泛开展创业教育,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业教育课程作为面向全体高校学生开展创业教育的核心课程,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不少于32学时、不低于2学分。

2.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3. 鼓励大学生利用新模式、新技术、新方法在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信息、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创新创业,大力扶持电子商务、休闲旅游、金融服务、物流运输、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等领域的新业态创业项目。

4. 开展创业交流和创业专家指导服务

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大赛、创业讲座或创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实现创业信息交流。组织河南省大众创业导师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开业指导、企业诊断等综合性创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可依照相关活动通知申请参加。可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邀请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服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九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0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8〕9号)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豫政〔2015〕59号)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5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3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8〕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豫政办〔2019〕50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8〕1号)

——河南省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豫组通〔2019〕10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3〕3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31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大中专学生创业



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6]1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豫人社[2017]1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者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南省“政府购岗”岗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9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1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1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毕业生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9]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明电[2019]1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方案》(豫人社厅办[2019]31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共



——共青团省委、省工商联《关于实施河南省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豫人社函〔2019〕49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离校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2015〕276号)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度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办资助〔2019〕393号)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新时代·新梦想”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通知》(教学〔2019〕92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1〕316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豫财税政〔2019〕22号)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做好2013年面向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选拔高等院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豫卫人〔2013〕7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激励科技人才和大学生在郑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2015〕35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意见》(郑人社办〔2017〕151号)

七、河南省人才强省系列优惠政策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河南历来重视人才,把人才强省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举措,强力推进。2017年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人



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同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河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计划到2020年,全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达到45万人。

全省18个地市都纷纷出台了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其中郑州市重拳出击,为人才提供了很多优惠的政策。

如:郑州市颁布了《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及非郑州户籍人才购房实施办法(暂行)》,规定符合申请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岁以下的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在郑州首次购买住房,均可享受首次购房补贴政策,即博士每人10万元,硕士每人5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2万元。同时还出台了《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暂行)》、《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暂行)》、《郑州市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郑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郑州市社会事业人才荟萃计划实施细则》、《郑州市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细则(暂行)》、《郑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奖励实施办法》、《郑州市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申请免租住房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力为来豫人才保驾护航。

(本篇由耿云松、文正建、杨媛媛、李文龙、李木青负责编校)



附录

一、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简介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河南省教育厅主管的专业化、社会化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化服务机构,面向广大用人单位、大中专院校及大学生等开展就业创业类综合服务。主要职能:

一是经教育部及河南省教育厅委托,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毕业生生源信息统计、审核、发布,协助省教育厅、人社厅等有关厅局开展“新时代·新梦想”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选拔赛、“新时代·新梦想”就业创业系列帮扶活动、大学生基层就业、征兵入伍、选调生报名等项目,中心还提供高等学历信息查询认证、普通话测试等服务。

二是中心依托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河南分市场(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基于大数据立足河南辐射中部,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对接工作,定期举办线上线下同步的就业招聘活动。

三是鼓励高校毕业生在互联网+十大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创业,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项目,每个项目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资金扶持。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在网上申报,再由当地人社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后提交至各省辖市,省辖市初审公示后提交至省人社厅。

四是充分发挥全国高校就业创业师资培训基地作用,开展政策理论研究,研发系列教材教辅,组织就业创业技能和职业能力提升培训。以促进就业创业为抓手,搭建企业与大中专院校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平台。同时可提供就业实习实践、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

五是中心成立的百年汇孵化器依靠全省大中专院校科技智力资源,通过政策、资本、技术、场地等有机结合,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者提供一站式、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服务。

2016年,受河南省教育厅委托,中心负责管理使用“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可依照相关活动通知申请参加。



经教育部及全国高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基地先后挂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河南分市场”、“全国高校就业创业师资培训基地”。以上有关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业务,申请人均可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的线上办理渠道,通过网上受理平台(河南就业服务大厅、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实名注册、提交完善资料,完成申报。

(本篇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编校)

二、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简介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河南省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隶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负责管理中国中原毕业生人才市场(河南人才市场)、河南经营管理者市场和省人才交流协会日常工作。负责流动人员的人事政策咨询,接转和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为人事代理人员提供身份认定、代办人户、职称资格考评、代办养老和医疗保险、出国(境)政审、出具考研证明等服务。负责流动党员管理。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收集、整理、发布毕业生供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市县人才交流业务指导。指导市、县的人才交流业务。内设 10 个工作部门:办公室、行政部、财务部、人事代理服务部、档案管理服务部、就业创业服务部、人才交流服务部、流动党委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部、网络技术服务部。

电话:0371 - 65957033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向东五十米路北中国中原人力资源产业园西配楼

网址: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公共服务网(www.hnrcjl.com),中国中原人才网(www.zyrc.com.cn)。

中国中原人才网隶属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是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官方网站;中国中原人才网立足河南,面向全国,竭诚为广大求职者和招聘单位提供全面,真实,及时的人才供需信息;为人才流动和人力资源开发提供综合性服务;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合理配置、合理使用,为我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发展服务。

(本篇由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提供)



三、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简介

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的省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省公共服务中心以贯彻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为目标,以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为统领,建立了功能齐全、流程规范、运作高效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省公共服务中心目前已建成上下贯通、内外相连、灵敏高效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形成了满足多元化、多样化就业需求,提供一站式、全程化就业服务的服务中心;提供职业指导、获取就业信息、了解就业政策、引导单位规范用工、公示就业服务承诺的展示中心;集散和辐射所有就业相关信息,与各市县人力资源市场、驻外工作机构、规范运作的民办职业介绍机构形成整体联动,联合运作,发挥枢纽和核心作用的辐射中心。

为适应市场变化和服务对象的新需求,充分体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导向作用,省公就中心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积极的就业政策,为用人单位和办事群众提供涵盖信息、网络、政策服务,招聘、培训、指导等多项服务内容,劳动力供求双方能从市场得到高效、优质、快捷、周到的“一条龙”服务。同时,以省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为基础,以全省联网为方向,按照“数据集中、服务下延、上下联网、信息共享”的原则,围绕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服务对象的需求,运用互联网和先进科学技术,加强市场信息网络建设,推进就业服务网络化、信息化,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用以提升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随着就业服务工作的深入发展,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以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方位就业服务的为目标,立足河南,辐射全国,热忱服务于广大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坚持规范操作、务实高效、热情周到的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促进就业。

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部:0371-61612636、61612637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部:0371-65908791、65908792

官网:河南就业网 <http://www.jiuye.gov.cn>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中国中原人力资源产业服务园C座

(本篇由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提供)



四、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会简介

经河南省民政厅、教育厅批准,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会于2009年成立。促进会以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为主线,以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主要任务。促进会主要工作职能:

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理论和实践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政策、规划提供依据和建议,为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就业创业教育提供支撑;
2. 开展相关学术或经验交流,举办就业创业论坛、外出考察、项目合作等活动,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3. 开展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宣传活动,编发相关教材、书籍、刊物或资料;
4. 服务企业对人才和智力的需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校企人才对接、信息交流、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服务;
5. 服务学生就业创业的需求,开拓就业渠道,优化创业环境,为大中专学生提供就业创业咨询、推荐、维权、大数据平台等方面的服务;
6. 开展就业创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就业创业的能力;
7. 开发和建设大中专学校就业创业实习基地、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设立创业基金,为学生就业创业创造条件;
8. 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指导人员培训和学生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建立就业创业专家库、创业项目库、企业资源库、人力资源数据库等,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搭建大数据信息平台;
9. 组织开展与地方就业创业机构的业务交流活动;
10. 接受省教育厅及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的委托,开展促进学生就业创业的有关工作。

电话:0371—87528838

网址:<http://www.hncjh.net/>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81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西北角(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610室)



附：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沃科网

“沃科网”成立于2009年,由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会主管。沃科网是一家为河南学子提供高中生涯教育、高考填报志愿、高考外语提升和大中专学生实习、培训、就业、创业等信息服务的综合性平台。沃科网目前打造的项目有启明星高考、生之涯日语、生源信息完善系统、就业信息填报和统计系统、校企合作等。下附相关网站：

- (一) 启明星高考(www.qmxgk.com)
- (二) 生之涯日语(ry.qmxgk.com)
- (三) 生源信息完善系统(syxx.hnbysxxw.com)
- (四) 就业信息填报和统计系统(jyxx.hnbysxxw.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81号(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B409室)

(本篇由叶会青负责编校)

五、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简介

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省评估中心”)是在我省积极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落实国务院“管办评”分离教育治理模式要求的背景下,于2014年1月正式成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省评估中心由河南省教育厅主管,以服务我省及国家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为宗旨,秉承“承担公务、服务公众、坚持公正、树立公信”的发展理念,是目前省内首家也是唯一一家省级第三方教育评估专业机构,是教育部认定的全国10个具有代表教育部开展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资质的省级专业评估机构。

目前省评估中心有专职业务工作人员26名,其中三级及以上教授6名、博士生导师3名、博士及硕士18名。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专家3名,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2名,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1名。建有由省内外一流专家组成的专家库,拥有各类专家600余名。

省评估中心广泛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评估、评审、评价及教育咨询、就业能力测量评估、学业测评与评价和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同时接受委托研制各种教育评估方案、评估标准与体系,研发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工具及技术平台,承担政府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委托的评估业务和社会性教育评估服务工作,开展教育评估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咨询服务。



务和培训工作。

省评估中心将以现代化的评估理念、科学化的组织体系、专业化的评估方法、先进的评估手段和公平公正的评估结论促进各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第三方教育评估专业机构,为推进河南和全国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贡献力量。

电话:0371 - 65790519 6912765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 81 号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 A616 室

网址:www.hnjypg.cn

(本篇由王斌负责编校)

六、河南促进大学生就业职业培训学校简介

河南促进大学生就业职业培训学校是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成立,河南省民政厅注册登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业务主管,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办的职业培训学校,2014年8月被人社厅认定为省属高校大学生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学校拥有一流的办学条件、完善的教学设施和一批既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又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兼职教师队伍,秉承“严谨办学、求实创新、服务社会、促进就业”的办学理念,坚持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主动融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

目前,河南促进大学生就业职业培训学校主要接受省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各类培训和实训;开展全省大中专院校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人员培训;专升本自学考试培训;开展人力资源师等职业资格培训;承接有关单位的培训会务服务等工作。

本校紧密依托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省直各有关部门,密切联系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与团队,争取政策支持,注重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就业培训、就业信息、就业市场”三位一体的平台优势,充分发挥全省高校“优秀的师资队伍、充足的办学场地、先进的教学设施”的战线优势,针对





高校、社会和行业企业需求,依法依规开展规范化、系统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就业创业培训,提升我省高校大学生求职择业能力、自主创业能力和职业技能水平。

咨询电话:0371 - 69301878 69301115

邮政编码:450046

学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 81 号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六楼 A615 房间

网址:www.pxxxedu.com

微信公众号:河南促进大学生就业职业培训学校

(本篇由苗香负责编校)

七、河南百年汇企业孵化器简介

河南百年汇企业孵化器由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出资设立,位于郑东新区高校园区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是一家以培育现代农业、高端制造业等多种行业为主导,并通过政策、资本、技术的有机结合,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打造协同创新平台,整合创业资源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创业成长为一体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性服务载体,同时通过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服务及反馈机制,促进区域产业提升。

百年汇企业孵化器自成立以来,先后被科技、教育、农业、人社部门认定为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河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创业孵化基地、郑州市创业孵化园。2017 年与郑州银行原始会、先锋投资、浙江商会会员企业等 34 家投融资机构 17 家行业商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2018 成功承办河南省教育厅“新时代·新梦想”首届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选拔赛;“郑创汇”2017 年度总决赛并荣获优秀组织奖;2019 年组建投融资、项目辅导、双创载体运营管理三大领域 120 人“西宾荟”导师团协同为在孵企业提供孵化服务。

百年汇孵化器纵向深耕全省 27 处研究生培养机构、141 所普通高等学校及广大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市场,横向加速汇聚知名创新创业专家(导师)、领军行业企业、投融资银企、孵化转化机构等资源。截至目前累



计服务入孵的企业及项目 120 余家,培训并辅导大学生创业团队 500 余人次,成功孵化 15 家企业,为在孵企业吸引投融资 1900 余万元,举办项目路演、创业沙龙、主题培训参与主办或协办创业大赛等活动共计 140 余场,并孵化多个优质企业。其中,河南智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荣获“中国物流信息服务行业最具竞争力品牌”;河南画饰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全国互联网 + 大赛河南省分赛中获得河南省省赛等奖;河南省生之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荣获首届“羲皇故都·圭阳创客”创新创业大赛创意组三等奖;在孵企业郑州电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镍三元 NCM811 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荣获 2018 年度“郑创汇”总决赛一等奖。

(本篇由李欣媛负责校编)

八、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简介

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 81 号,地处龙子湖高校园区,位置适中,交通便利,周围高校相对集中。基地建筑面积 21980 平方米。主楼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配楼 5 层。其中主楼 1—6 层和配楼 5 层为毕业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空间及业务用房,7—12 层为培训学员、教师和企业招聘人员宿舍及大学生创客公寓,可满足各类培训、会议及招聘企业人员的住宿接待。基地是我省集人才市场信息服务、就业创业培训、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毕业生手续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基地主要功能有:一是市场信息服务。建设有全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常设市场和信息服务中心,定期开展分类别、分行业的毕业生现场招聘和网络招聘活动,可同时容纳百余家企业、千余名毕业生求职招聘。配套招聘企业面试洽谈、餐饮住宿等服务功能。二是省教育厅综合服务大厅和会议中心。综合办事大厅承担毕业生手续办理和学历、学位认证工作,会议功能区可承担 400 人以下的各类行业内培训和工作会议。三是开展就业创业培训。面向全省大中专院校开展就业创业师资培训,开展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四是搭建集政策集人才培养、创业指导、资本对接、上市辅导等要素为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综合体,为全省毕业



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基地自投入使用以来,充分发挥服务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各项功能,被教育部和全国中心挂牌“全国大学生就业市场河南分市场”“全国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河南分中心”以及“国家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本篇由资产物业部负责编校)

九、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简介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hnbys.haedu.gov.cn/>)建立于2005年,由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处主管,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主办的毕业生就业创业信息网站,也是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官方网站。为全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网上信息交流服务。其主要栏目:文件通知、就业要闻、网上大厅(学历认证、报到证)、高校动态、招聘信息、就业市场(现场双选会、网络双选会、视频双选会、校园双选会、查生源)、创业教育、就业指导、创业网、大学生就业一站式服务体系等。

2020年网络双选活动计划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网站地址
1	河南省2020届毕业生春季网络双选会	2020/3/15 - 2020/4/20	http://hnbys.haedu.gov.cn/web/jysc/wlsxh
2	河南省2020届毕业生暑假网络双选月	2020/7/15 - 2020/8/31	
3	河南省2020届毕业生秋季网络双选会	2020/10/20 - 2020/11/20	
4	河南省2021届毕业生寒假网络双选月	2021/1/15 - 2021/2/10	

(本篇由代千军负责编校)

十、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简介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由河南省教育厅主管,河南省大中专学



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运营和维护,是教育部挂牌设立的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河南分市场。市场立足河南,辐射中部地区,目前服务对象覆盖20万+用人单位和省内外300多所高校在校及毕业学生。市场专注于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和优质用人单位招聘,积极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搭建一站式双选平台。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可容纳百余家用人单位开展日常招聘活动。内部设有服务台和十几个招聘洽谈、面试室,市场展位参照国际标准,配备一桌四椅及高清LED显示屏。市场建设有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为基础的网络招聘平台,并开发“掌上市场”微信端服务,支持用人单位在线预定展位、发布招聘信息、自动匹配简历;支持毕业生在线求职、发布简历、自动推荐职位,为人才供需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作为教育部在我省设立的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分市场,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还依托省内高校设立14个分区域、分行业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分市场,已经形成了“全国毕业生就业市场河南分市场、省级毕业生就业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三级联动的就业市场体系。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将针对我省高校毕业生搭建专业化、常态化、便利化的线上线下双选平台,同时承接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新时代·新梦想”就业创业公益帮扶行动,分类、分期举办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双选会,详细活动安排请登陆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81号

联系电话:0371-61179336、65795552

客服QQ:3085512757

邮箱:gongzuoshunli@163.com

网址: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nbys.hadeu.gov.cn)

微信公众号:hnsbys(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或扫描右方二维码



(本篇由毕明负责编校)



十一、河南省教育系统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活动计划

(一) 全省性现场双向选择活动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举办时间	地点
1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双选会	每周三(具体时间详见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东南角
2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焦作分市场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焦作分市场双选会暨 2019 年校友企业专场双选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3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焦作分市场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焦作分市场暨河南理工大学春季(理工类)双选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4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焦作分市场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焦作分市场暨河南理工大学春季(文科类)双选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5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西分市场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西分市场暨河南科技大学 2020 届毕业生秋季就业双选会	2019 年 10 月 20 日	洛阳市会展中心
6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西分市场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西分市场暨河南科技大学 2020 届毕业生春季就业双选会	2020 年 3 月 22 日	洛阳市会展中心
7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医学卫生类分市场	2019 年(秋季)河南省医学卫生类大中专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新乡医学院
8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医学卫生类分市场	2020 年(春季)河南省医学卫生类大中专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新乡医学院
9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郑州高新区分市场	郑州大学 2020 届毕业生秋季招聘会(医学类)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郑州大学中心体育馆
10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郑州高新区分市场	郑州大学 2020 届毕业生秋季招聘会(综合类)	2019 年 11 月 1 日	郑州大学中心体育馆
11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郑州高新区分市场	郑州大学 2020 届毕业生秋季招聘会(综合类)	2019 年 11 月 2 日	郑州大学中心体育馆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举办时间	地点
12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东分市场	河南省豫东分市场暨河南大学 2020 届毕业生秋季双选会	2019 年 11 月 2 日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东操场
13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东分市场	河南省豫东分市场暨河南大学 2020 届毕业生春季双选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志义体育场
14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财经政法类分市场	河南省毕业生市场财经政法类分市场暨财经政法大学 2020 届毕业生秋季就业双选会	2019 年 11 月 2 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国旗广场
15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财经政法类分市场	河南省毕业生市场财经政法类分市场暨财经政法大学 2020 届毕业生春季就业双选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国旗广场
16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师范类分市场	河南省 2020 届师范类毕业生冬季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9 年 11 月 3 日	河南师范大学西校区篮球场
17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师范类分市场	河南省 2020 届师范类毕业生春季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河南师范大学西校区篮球场
18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郑州龙湖分市场	河南省毕业生市场郑州龙湖分市场招聘会暨中原工学院 2019 年冬季就业双选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紫薇广场
19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郑州龙湖分市场	河南省毕业生市场郑州龙湖分市场招聘会暨中原工学院 2020 年春季就业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紫薇广场
20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南分市场	河南省豫南分市场暨信阳师范学院冬季双选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	信阳师范学院西篮球场
21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南分市场	河南省豫南分市场暨信阳师范学院春季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信阳师范学院逸夫楼就业大厅
22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南阳分市场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南阳分市场暨南阳师范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冬季就业双选会	2019 年 11 月 16 日	南阳师范学院中区篮球场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举办时间	地点
23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南阳分市场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南阳分市场暨南阳师范学院2020届毕业生春季就业双选会	2020年4月11日	南阳师范学院中区篮球场
24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中(城建类)分市场	河南省豫中暨河南城建学院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冬季就业双选会	2019年11月22日	河南城建学院体育馆
25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中(城建类)分市场	河南省豫中暨河南城建学院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春季就业双选会	2020年4月10日	河南城建学院体育馆
26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水利电力类分市场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水利电力类分市场双向选择洽谈会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2020届毕业生秋季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9年11月23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文体活动中心
27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水利电力类分市场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水利电力类分市场双向选择洽谈会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2020届毕业生春季双向选择洽谈会	2020年3月28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均衡田径运动场
28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农林畜牧类分市场	河南省农林畜牧类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暨河南农业大学2020届毕业生供需双选会	2020年3月5日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
29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农林畜牧类分市场	河南省农林畜牧类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暨河南农业大学2020届毕业生供需双选会	2020年3月6日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30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北分市场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豫北分市场联合招聘会	2020年3月6日	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北校区和展A楼招聘大厅
31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北分市场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豫北分市场春季双向选择洽谈会	2020年4月25日	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北校区文鼎广场



(二) 全省各普通高校校园现场双选会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举办时间	地点
1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届毕业生校园招聘会暨郑州市2019年精准用工系列对接会	2019年9月1日	学校田径场
2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财经学院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物流管理专业专场招聘会	2019年9月13日	郑信广场
3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19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专场招聘会暨郑州航院2020届毕业生秋季校园招聘会	2019年9月20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郑州航院东校区中心广场
4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信息学院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专场招聘会	2019年9月20日	郑信广场
5	河南工业大学	粮油食品类企业行业双选会	2019年9月28日	莲花街校区25号楼201多功能厅
6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航空工业集团郑州航院校园专场双选会	2019年10月11日	郑州航院训练馆
7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机电工程系机电一体化、数控技术专业专场招聘会	2019年10月11日	郑信广场45
8	河南警察学院	北京翔宇通用航空公司招飞	2019年10月12日	双创中心
9	郑州工商学院	郑州工商学院2020届毕业生双选会	2019年10月18日	郑州工商学院田径场
10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9年10月18、25日,11月1、8、15、22日	大学生活动中心就业市场
11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2020届毕业生校园双选会	2019年10月19日	鼎元广场
12	焦作大学	焦作大学2019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9年10月19日	焦作大学人民路校区
13	永城职业学院	永城职业2020届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2019年10月21、22、23、24日	K楼105室
14	新乡学院	校园招聘会	2019年10、11、12月,2020年2、3、4月每周二	新乡学院
15	郑州财经学院	郑州财经学院2020届毕业生双选会	2019年10月22日	郑州财经学院文化广场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举办时间	地点
16	信阳师范学院	师范类专场招聘会	2019年10月22日	信阳师范学院逸夫楼就业大厅
17	郑州科技学院	郑州科技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9年10月24日	图书馆前广场
18	郑州成功财经学院	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9年10月24日	体育场
19	洛阳理工学院	洛阳理工学院秋季双选会	2019年10月24日	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鼎元广场
20	安阳师范学院	安阳师范学院专场招聘会	2019年10、11、12月,2020年2、3、4、5月每周五	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北校区和展A楼招聘大厅
21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科技学院工科类(机电、信工、食品)毕业生双选洽谈会	2019年10月25日	河南科技学院东区启智广场
22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科技学院服装类(设计、表演、工艺)毕业生双选洽谈会	2019年10月26日	服装学院11号楼合二
23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2020届毕业生双选会	2019年10月26日	陶瓷学院南门广场
24	洛阳师范学院	2020届毕业生秋季就业双选会	2019年10月26日	图书馆广场
25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2019年(秋季)河南省医学卫生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9年10月26日	新乡医学院南校区
26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9年10月26日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华北路
27	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	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2020届毕业生校园双选会	2019年10月27日	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12号教学楼
28	开封大学	开封大学2019年秋季双选会	2019年10月31日	开封大学大观广场
29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9年10月31日	万兴体育馆
30	许昌学院	许昌学院2020届毕业生秋季双选会	2019年11月1日	许昌学院弘毅广场
31	河南理工大学	第七届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焦作巡回招聘会暨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焦作分市场双选会	2019年11月2日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举办时间	地点
32	南阳理工学院	千名大学生留宛就业创业暨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招引活动	2019年11月2日	南阳理工学院西北校区操场
33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千名大学生留宛就业创业	2019年11月2日	南阳理工学院
34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届毕业生军工专场招聘会	2019年11月2日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
35	商丘师范学院	商丘师范学院2019年秋季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9年11月3日	梁园校区行方楼东侧
36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科技学院文科类(师范、教育)毕业生双选洽谈会	2019年11月6日	河南科技学院东区启智广场
37	开封大学	开封大学招聘会	2019年11月7,14,21,28日	开封大学就业服务大厅
38	平顶山学院	平顶山学院2020届毕业生冬季双选会	2019年11月7日	平顶山学院体育馆
39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科技学院农学类(生科、园林、资环、化工)毕业生双选洽谈会	2019年11月8日	河南科技学院东区启智广场
40	商丘学院	商丘学院2019年校园招聘双选会	2019年11月8日	商丘学院田径场
41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2020届毕业生秋季双选会	2019年11月8日	主校区体育馆
42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	郑州西亚斯学院2019年秋季大型校园招聘会	2019年11月9日	郑州西亚斯学院CU-BA训练营
43	安阳工学院	安阳工学院2020届毕业生冬季双选会	2019年11月9日	求索广场
44	河南工程学院	河南工程学院2020届(秋季)毕业生双向选择会	2019年11月10日	河南工程学院龙湖西校区运动场
45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校园专场招聘会	2019年11月13,20,27日 12月4,11,25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英才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招聘大厅
46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9年11月14日	学生中心(室内)
47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音乐舞蹈类专业)	2019年11月14日	学院音乐厅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举办时间	地点
48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2019年秋季双选会	2019年11月14日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各系就业小礼堂
49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工商类、旅游类专业)	2019年11月14日	学院大学生职业发展中心
50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机电、电气、汽车类专业)	2019年11月15日	学院大学生职业发展中心
51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南阳分市场 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9年11月16日	南阳师范学院
52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020届毕业生秋季供需洽谈会	2019年11月20日	综合楼一楼二楼大厅
53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许昌市2020届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会	2019年11月23日	许昌职业技术院图书馆广场
54	河南工学院	河南工学院秋季大型招聘会	2019年11月23日	河南工学院静苑球类馆
55	郑州师范学院	河南省2019年女大学毕业生就业专场双选会暨郑州师范学院冬季双选会邀请函	2019年11月23日	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综合训练馆门前
56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许昌市2020届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会	2019年11月23日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广场
57	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涉外学院2019年秋季校园招聘会	2019年11月23日	综合楼3楼
58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2020届毕业生冬季校园双选会	2019年11月23日	英才校区:郑州市英才街146号
59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2020届毕业生校园招聘月	2019年11月25日	校园内
60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9年11月27日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北校区
61	信阳农林学院	信阳农林学院2020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2019年11月30日	学生二餐厅
62	黄河交通学院	黄河交通学院2019年冬季校园双选会	2019年12月7日	黄河交通学院西校区体育馆
63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冬季校园双选会	2019年12月7日	学院图书馆就业招聘大厅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举办时间	地点
64	周口师范学院	2020届毕业生校园双选会(冬季)	2019年12月7日	周口师范学院三餐厅一楼
65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2020届毕业生双选会(象湖校区)	2019年12月7日	象湖校区行知楼、真知楼一楼大厅
66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9年12月7日	明德楼广场
67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2020届毕业生双选会(龙子湖校区)	2019年12月8日	龙子湖校区祥园餐厅楼三楼
68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0届毕业生双选会	2019年12月12日	学院图书馆前广场
69	商丘工学院	2020届毕业生招聘会	2019年12月13日	商丘工学院体育馆
70	信阳学院	信阳学院2020届毕业生冬季就业双选会	2019年12月14日	信阳学院理工楼广场
71	信阳师范学院	综合类专场招聘会	2019年12月17日	信阳师范学院逸夫楼就业大厅
72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双选会	2019年12月21日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73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专场招聘会	2019年12月25日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74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冬季招聘就业双选会	2019年12月31日	明德楼
75	新乡学院	新乡市2020年高校毕业生春季招聘会	2020年2月25日	求实大道
76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0届毕业生校园双选会	2020年3月7日	室内篮球馆
77	河南中医药大学	河南中医药大学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20年3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
78	郑州轻工业学院	2020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2020年3月19日	郑州轻工业大学科学校区
79	郑州轻工业学院	2020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2020年3月20日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
80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专场双选会	2020年3月21日 4月4、11、18、 19、25日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举办时间	地点
81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南阳医专 2020 年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南阳医专仲景西区篮球场
82	信阳师范学院	校友企业双选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信阳师范学院逸夫楼就业大厅
83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届毕业生校园专场招聘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体育馆
84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 2020 届毕业生校园双选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民生学院体育馆三楼
85	洛阳师范学院	2020 届毕业生春季就业双选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图书馆广场
86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双选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87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2020 年春季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学院广场
88	黄河科技学院	黄河科技学院 2020 年春季大型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黄河科技学院南校区新体育馆广场
89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会	2020 年 3 月 29 日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90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信息技术系 2020 届毕业生现场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1 号教学楼报告厅
91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经济管理系 2020 年春季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行政楼二楼大厅
92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财税金融系 2020 年春季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一号教学楼 201、213、301、313
93	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春季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健行馆
94	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	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校园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校园广场
95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20 年 4 月 12 日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举办时间	地点
96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春季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12 日	体育场
97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校园专场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18、20 日, 5 月 18、20 日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教室
98	商丘师范学院	商丘师范学院 2020 年春季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梁园校区行方楼东侧
99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0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 2020 届毕业生春季就业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学生中心(室内)
101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0 年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学院操场
102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就业招聘会暨 2018 级学生顶岗实习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学院东操场
103	许昌学院	许昌学院 2020 届毕业生春季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许昌学院弘毅广场
104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2020 届春季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105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8 号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文信息广场前
106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春季校园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学院图书馆南广场
107	南阳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南阳职业学院
108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供需见面洽谈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校园广场
109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2020 年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	图书楼南广场
110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商贸系 2020 年毕业生双选会	2020 年 5 月 1 日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举办时间	地点
11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19 年毕业生双选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东广场
112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双选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学校操场
113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科技学院动物科技类毕业生双选洽谈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河南科技学院东区启智广场
114	黄淮学院	黄淮学院 2020 年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暨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岗位对接洽谈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河南省驻马店市黄淮学院北校区
115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校园招聘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校园广场
116	信阳学院	信阳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信阳学院理工楼广场
117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学院广场(室外)
118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高校校园双选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学院餐厅广场
119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校园招聘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宝丰校区
120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科技学院经济、管理类毕业生双选洽谈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河南科技学院东区启智广场
121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专场招聘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22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校园双向选择洽谈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土木系教学楼 H 座一二三楼
123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0 年毕业生大型就业双选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文博广场
124	安阳学院	安阳学院专场招聘月	2020 年 5 月 18 日	安阳学院综合楼阶梯教室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举办时间	地点
125	信阳师范学院	非师范类专场招聘会	2020年5月19日	信阳师范学院逸夫楼就业大厅
126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2020年校园招聘会	2020年5月20日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127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20年5月20日	杜岭校区
128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20年5月20日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二楼
129	安阳学院	安阳学院2020届毕业生供需见面洽谈会	2020年5月23日	综合楼广场
130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三门峡市2020年就业双选会	2020年5月23日	学校体育训练中心
13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2020届毕业生夏季校园双选会	2020年5月23日	龙子湖校区：郑州市龙子湖北路6号
13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夏季校园双选会	2020年5月27日	新校区广场
133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届毕业生留焦就业创业双选会	2020年5月28日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
134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烹饪、食品类专业)	2020年5月28日	学院大学生职业发展中心
135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0届毕业生夏季双选会	2020年5月29日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36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校园招聘会	2020年5月29日	校园体育馆
137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招聘会	2020年5月30日	学校田径场
138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会计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20年6月1日	会计学院行政楼北楼二楼大厅
139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与周口产业集聚区校区双选会	2020年6月3日	开元校区体育馆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举办时间	地点
140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0 年河南省旅游人才交流大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行政广场
141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夏季双选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图书馆大厅、报告厅、阶梯多媒体教室
142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校园双选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学校体育教学楼
143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校园春季招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未来广场
144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届毕业生校园双选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樱花园校区
145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科技学院专科类毕业生双选洽谈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辉县校区综合楼前广场
146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校园双选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147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大型双选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学院综合馆
148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2020 年夏季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学院就业双选会会场
149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2020 年校园招聘双选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会议中心
150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校园专场招聘会	2020 年 6 月 15、16 17、18、19、20 日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信息楼前广场
151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校园双选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学院主干道
152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0 年毕业生双选洽谈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校园林荫大道
153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双选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注：举办时间、地点如有变动，请以举办高校公告为准。

(本篇由文正建、位宾、毕明负责编校)



十二、河南省各省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通讯录

单位名称	就业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管理部	0371 - 65957033
	流动党办	0371 - 65957359
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互联网 + 就业创业服务部	0371 - 61612636、61612637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部	0371 - 65908791、65908792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1 - 67180875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1 - 67886080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1 - 23666912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1 - 23666677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9 - 69933280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9 - 69933858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就业办	0375 - 2978819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代理部	0375 - 4996895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局	0370 - 2781098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0 - 3226882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0372 - 2299385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2 - 2209333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92 - 3331102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2 - 3357178
新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3 - 3026132
	人才交流中心	0373 - 3072189
焦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91 - 2118859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1 - 2118717



单位名称	就业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93 - 6662807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3 - 6665356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4 - 2622931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4 - 2115696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95 - 3158991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5 - 3186239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98 - 2830911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8 - 2976860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办	0377 - 6316872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7 - 61383007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94 - 8521372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4 - 8396898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96 - 2833866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6 - 2831132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工作科	0376 - 7676837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6 - 6369869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办	0391 - 6636983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1 - 6630595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371 - 69580066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371 - 69580015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局	0371 - 26995040
	人才中心	0371 - 23301578
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局	0375 - 6030678
	人才中心	0375 - 6028220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2 - 8130002
	人才中心	0372 - 8181345



单位名称	就业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长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3 - 8123823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3 - 8889010
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377 - 62287677
	人才中心	0377 - 62287808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0 - 2718520
	人才中心服务大厅	0370 - 2752036
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局	0376 - 4669012
	人才中心	0376 - 4997603
鹿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中心	0394 - 7681168
	人力资源市场科	0394 - 7201839
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局	0396 - 5622056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6 - 5968631

(本篇由耿云松负责编校)

十三、全国各地部分信息网站

(一)各省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

新职业	http://www.ncss.org.cn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hnbys.haedu.gov.cn/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bjbys.net.on/
天津市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网	http://www.tjbys.com/
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	http://www.firstjob.com.cn/
河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	http://www.hbxsw.org/
云南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网	http://www.ynlll.net/
山西毕业生网	http://www.sxbys.com.cn/
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nmbys.com
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lnjy.com.cn/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jilinjobs.cn/



黑龙江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

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	http://www.hljbys.org.cn/
安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ejobmart.cn/
江西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http://www.jxjob.net/
湖北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hbbys.com.cn/
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hunbys.net/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在线	http://www.gd.gov.cn
广西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gxbys.com/
重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cqbys.com/
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http://www.gzsjyzx.com/

四川省大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创业服务网

甘肃省教育网	http://jydzx.scedu.net/
宁夏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gansu.gov.cn
青海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nx.gov.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http://xsc.xjedu.gov.cn

(二)人才信息网站: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www.job.mohrss.gov.cn
中国就业网	http://www.chinajob.gov.on
中国人力资源网	http://www.hr.com.cn
中国上海人才市场	http://www.hr.net.cn
中国武汉人才市场	http://www.job98.com
中国西安人才网	http://www.haorc.com
珠三角人才网	http://www.zsjob.com
北京人才网	http://www.beijingrc.com
中国科学人才网	http://www.sciencehr.net
中国建筑英才网	http://www.buidjob.net
大上海人才网	http://www.dshhr.cn



浙江人才网	http://www.zjrc.com
浙江省人力资源网	http://www.zjhr.com
苏州人才网	http://www.szrc.cn
扬子人才网	http://www.yzjob.net
钱江人才网	http://www.qjrc.com
广东人才网	http://www.gdrc.com
中国海峡人才	http://www.hxrc.com
四川省人才网	http://www.serc168.com
成都人才网	http://www.rc114.com
中国国家人才网	http://www.newjobs.com.cn
西安市人才网	http://www.xa101.com
人才职业网	http://www.rencaijob.com
全国招聘网	http://www.zhaopin.com
前程无忧	http://www.51job.com
天基人才网	http://www.tianjihr.com
中华英才网	http://www.chinahr.com
沃科网	http://www.hnjycy.com
211校招网	http://www.211zph.com

(三) 创业信息网站：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cy.ncss.org.cn/
创业邦	http://www.cyzone.cn/
创业网	http://www.cye.com.cn/
优米网	http://www.youmi.cn/
瞧这网	http://www.795.com.cn/
青年创业网	http://www.qncke.com/

(本篇由文正建、位宾、毕明负责编校)